

NAC-GSCMS01-2026

(NAC-GSCMS01-2026 代替 NAC-GSCMS03-2025)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编 制：

白学东

审 核：

甄瑞

批 准：

张红

受控标识：受 控

2026 年 9 月 16 日发布

2026 年 9 月 16 日实施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用标准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1
5. 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1
6.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2
(1) 通用的知识与技能要求	3
(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标准知识	3
(3) 绿色供应链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3
(4) 法律法规	4
(5) 上游管理	5
(6) 下游管理	5
7. 认证实施程序	5
7.1 申请、申请评审与认证合同签订	5
7.1.1 受理认证申请、申请评审	6
7.1.2 签订认证合同	7
7.2 审核策划	8
7.3 实施审核	13
7.4 审核报告	16
7.5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验证应明确验证方式和验证时限	17
7.6 认证决定	20
7.7 监督审核程序	21
7.8 再认证程序	23
7.9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暂停、暂停后恢复或撤销认证证书	24
8 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状态及认证标志要求	26
9. 认证范围的变更	29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10 与其他体系结合审核 3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30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33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33

14 其他 33

附件 1:确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表（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34

附件 2：引用文件清单 36

附件 3：文件修改页 37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1. 适用范围

1.1 为确保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对 RB/T089-2022《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工作的公正、有效，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适用于对声称符合 RB/T089-2022《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的任何规模、类型和性质的组织，旨在帮助组织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实现环境影响最小化，并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要求组织的认证活动。

1.3 本文件是东北认证有限公司适用于 RB/T089-2022《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管理体系认证，是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用标准

RB/T 089-2022《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7007《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 部分：要求》

4. 术语和定义

GB/T27021.1 和 RB/T 089-2022《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5. 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5.1 本文件需要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备案后生效。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5.2 本机构建立的现有管理机制适用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以实现申请受理、策划、培训、审核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5.3 不得将申请认证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5.4 本机构承诺不提供也不推荐咨询服务，不与任何咨询机构和人员有利益关系、决不签署认证与咨询混淆的“一揽子”认证合同等违反公正性要求的行为。

5.5 本机构提供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6.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6.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经过本机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相关标准的培训，并考试合格。其他认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该领域审核员资格（或经评价合格的等效人员）。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GSC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 GSCMS 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本机构拥有的 GSCMS 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 GSCMS 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 GSCMS 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不得委派未取得 GSCMS 资格的审核员开展 GSCMS 认证审核活动。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6.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每位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具备一定的、与本机构所确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技术领域相关的能力水平，包括CNAS-CC01中描述的通用能力，以及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特定的知识和技能，具体如下：

(1) 通用的知识与技能要求

- 1) 掌握合格评定基础知识；
- 2) 掌握审核通用知识和技术，并能熟练的运用到审核活动中；
- 3) 掌握质量管理方法与工具知识；
- 4) 掌握 GB/T19011、GB/T27021.1 标准知识，并能结合审核所依据的标准有效地运用到审核活动中；
- 5) 理解认证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知识，并能熟练的运用到审核活动中；
- 6) 掌握管理体系认证相关基础知识；
- 7) 了解客户业务领域、产品、过程和组织的知识。

(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标准知识

- 1) 理解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绿色供应链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 1) 掌握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术语、定义和概念方面的知识；
- 2) 了解组织绿色供应链管理的背景知识，包括相关方对绿色供应链管理活动的需求和期望，及相关方参与的知识和技术；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3) 掌握应用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相关活动可持续发展原则方面的知识；

4) 了解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设计、策划和开展，包括：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管理周期及其为实现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应用（如：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行业运作知识），掌握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生命周期中的可持续性管理，包括活动设计、策划、实施和遗产处置；

5) 理解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知识及其识别和评价技术；

6) 了解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可持续发展报告相关的国家、国际和领域自愿性的特定协议；

7) 了解绿色供应链管理对周边地区、经济、生态和社区的短期和长期潜在影响；

8) 了解应用与组织重要可持续性发展议题相一致的运行控制的知识，包括：使用供应链实现目标和指标的知识；

9) 了解可持续性度量、分析方法、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测量和监视技术方面的知识；

10) 理解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绩效评价，包括：绩效评价指标，这些指标应足以确定组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绩效是否符合其管理层制订的目标；

(4) 法律法规

包括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组织签署的其他要求，包括：

——与公共主管部门的协议；

——与客户的协议；

——非限制性指南；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自感原则或行为规范；

——自愿的环境标签或产品管理承诺；

——贸易协会的要求；

——与社区团体或民间组织的协议；

——组织或其上级组织的公开承诺；

——企业和(或)公司的要求；

——我国签署并批准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

(5) 上游管理

——审核组成员应具备资源消耗方面的知识，包括可再生和不可再生材料的获取、水资源短缺、森林消失以及土壤退化。

——审核组成员应具备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能源的知识，将它们转化为可用能的技术以及对环境影响的知识，包括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对它们应用的限制等方面的知识。

(6) 下游管理

——审核组成员应具备与源削减、消耗、最小量化、资源回收以及处理实践和过程相关的工艺和技术的知识。

——审核组成员应具备组织活动对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影响方面的知识。

关于认证人员能力分析与评价及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与持续监督执行如下文件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分析与评价准则、NAC221-2016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与持续监督程序。

7. 认证实施程序

7.1 申请、申请评审与认证合同签订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7.1.1 受理认证申请、申请评审

7.1.1.1 本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开展 GSCMS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认证收费标准；
-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7.1.1.2 本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GSC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 EMS 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5) 原 GSC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GSC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7.1.1.3 本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7.1.1.4 对符合 7.1.1.2、7.1.1.3 要求的，本机构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7.1.2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 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或社会（包括媒体）负面反应强烈信息。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3) 环保部门对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不合格。

4)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5)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6) 出现影响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

(5) 拟认证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8) 认证合同签订详见 NAC-GSCMS-0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程序》。

7.2 审核策划

7.2.1 审核方案

7.2.1.1 本机构应对整个认证周期内的某一具体客户的体系制定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以证实客户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所依据标准。

7.2.1.2 审核方案初次审核至少应包括两阶段审核、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证书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7.2.1.3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审核方案应包括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和高效地组织和实施审核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并可包括以下内容：

- 1) 每次审核的目标；
- 2) 审核的范围与程度、数量、类型、持续时间、地点、日程安排；
- 3) 审核的程序；
- 4) 审核准则；
- 5) 审核方法；
- 6) 审核组的选择；
- 7) 所需的资源，包括交通和食宿；
- 8) 处理保密性、信息安全、健康和安全，以及其他类似事宜的过程。

审核方案的核查、评审与改进宜遵照 GB/T1901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注：审核方案评审的结果可能导致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改进审核方案。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RB/T 089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重要环境因素及所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RB/T 089 所有要求。

本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GSCMS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7.2.1.3 审核方案的管理人员应具有本机构的授权，并基本了解审核原则、审核员能力和审核技术应用的知识。

7.2.1.4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就审核方案必要部分与受审核方和审核组长沟通。

7.2.1.5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当监视、评审和改进审核方案。

7.2.1.6 审核方案详见 NAC-GSCMS-08《审核方案管理程序》。

7.2.2 审核时间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机构按附件 1：确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表，根据申请组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本机构应以附件 1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件 1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应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认证委托人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减少审核时间：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 (1) 一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2) 一年内受到过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 (3) 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依据 GB 18218。

7.2.2.1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计算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包含审核组初次认证审核（含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所需的全部审核时间，其中包括接触客户、人员、记录、文件、过程和书写计划及报告所用的时间，不包含审核员的旅途时间。第一阶段的审核时间通常不多于总时间的 1/3。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公式为： $T_c = T_1 + T_2 + T_f$

T_c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T_1 ——根据组织规模（主要按有效从业人数）确定的审核时间；

T_2 ——根据活动规模（规划的参与人员）所确定的审核时间；

T_f ——根据其他影响因素所确定的审核时间。

7.2.2.2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时间的计算

对客户的监督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审核时间成比例，每年用于监督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审核总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审核总时间的 2/3。如获证组织的相关变更引起初次审核时间的基数变化，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时间基数应按照获证组织变更后的信息重新计算。

7.2.3 多场所审核抽样

当客户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地点进行的相同活动时，如果本机构在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审核中使用多场所抽样，则应制定抽样方案以确保对该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本机构应针对每个客户将抽样计划的合理性形成文件。

(1) 抽样数量基本公式：

$$\text{初次审核抽样量 } Y_1 = \sqrt{X}; \quad \text{监督审核抽样量 } Y_2 = 0.6\sqrt{X};$$

$$\text{再认证审核抽样量 } Y_3 = 0.8\sqrt{X} \quad (X \text{——总体场所数量；} Y \text{ 上入取整数})。$$

(2) 确定抽样数量后，先进行重点抽样，考虑如下因素：

- 1) 内部现场审核和管理评审或以往认证审核的结果；
- 2)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3)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4) 场所的管理体系和过程的复杂程度
- 5)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 6)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 7)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 8) 其它因素

7.2.4 多场所抽样详见 NAC-GSCMS-07《多场所审核程序规则》。

7.2.4 审核组

7.2.4.1 本机构应当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人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审核组应至少有 1 名认证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7.2.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审核组相关要求，详见 NAC-GSCMS-0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程序》。

7.2.5 审核计划

7.2.5.1 本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要求有审核计划）。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GSCMS 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7.2.5.2 如果组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7.2.5.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生产、制造等正常运行时进行。

7.2.5.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审核计划相关要求，详见 NAC-GSCMS-0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程序》。

7.3 实施审核

7.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人员。

7.3.2 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1)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2)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GSC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3)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GSC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环境方针、环境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GSC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4)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7.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7.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产品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RB/T 089-2022《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4）结合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服务及相关活动场所的特点，识别对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环境因素及危险源，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7.3.3.3 第一阶段不在现场审核的条件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管理有充分了解。

（2）申请组织持有其他获 CNAS 认可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7.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审核报告、问题点清单）告知申请客户。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7.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符合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为实现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7.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机构报告，经本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实施审核的相关要求，详见 NAC-GSCMS-0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程序》。

7.4 审核报告

7.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7.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7.3.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7.4.2 本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7.4.3 本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审核报告的相关要求，详见 NAC-GSCMS-09 《认证审核报告管理程序》。

7.5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验证应明确验证方式和验证时限

7.5.1 对出具不符合项报告单的基本要求

a) 由具有审核员以上资格的审核组成员出具（实习审核员开具时应有同在现场的另一级别审核员共同签名），经审核组共同确认，由审核组长批准并经受审核方体系负责人认可。审核组长对出具不符合报告单负全责。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b) 不符合事实陈述清楚。

c) 判定不符合依据首先是标准的要求，还要考虑受审核方自身文件的规定。

d) 客观、求实、公正。如发生弄虚作假，避重就轻等作法，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7.5.2 NAC 发出的不符合项报告分为严重不符合和轻微不符合，对不必要采取纠正措施的偶然性、不构成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不出具不符合项报告，可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要求纠正。

7.5.3 严重不符合为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如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或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轻微不符合为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7.5.4 纠正措施的跟踪、验证和结案

对不符合报告验证的方式：书面验证；现场验证。

a) 现场审核结束后，受审核方完成对不符合项所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受审核方确认有效后，可由出具不符合报告的审核员（不含实习审核员）或审核组长进行验证。

b) 审核组离开受审核方后，原则上由该审核组组长承担跟踪验证任务，直至封闭结案。

c) 特殊情况下，可由审核一部指定具有审核员级别以上资格的人员承担该认证审核项目不合格项的跟踪验证工作。

d) 对所出具的不符合项报告单，验证结案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验证人要认真核阅受审核方提交的证实资料，确认受审核方已恰当地分析了产生不合格的原因，并针对消除原因制定和实施了纠正措施（包括纠正）之后，才能关闭不符合报告单，予以确认结案。

2) 要求进行现场验证的不合格项，验证人还需亲自到有关的现场，对证实资料涉及的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过程、活动逐一核查确认。

3) 所有关于该项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证实和验证资料，都要附在不符合项报告单后交档。

4) 下次审核时应验证所有纠正措施的效果，NAC 在相应的程序中确保予以安排和实施，并做最后的封闭。

5)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已审查、接受了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

6)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注 1. 初次认证审核的严重不符合在 6 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认证机构应重新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注 2. 监督审核的严重不符合在 3 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表明获证组织 QMS 运行有效性存在问题，认证机构应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注 3. 再认证审核的严重不符合未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的，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认证机构应至少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并按初次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7.5.5 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处理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作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7.5.6 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完成的纠正和纠正措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施，则应按 7.6.5 条处理，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7.6 认证决定

7.6.1 本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7.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聘任的工作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7.6.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性：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1）在持续改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有重大疑问。

2）制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3）对实现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4）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本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7.6.4 在满足 7.6.3 条要求的基础上，本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及相关活动场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7.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7.6.6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公众按照规定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认证结果。

认证决定的相关要求，详见 NAC-GSCMS-03 《认证决定规则》。

7.7 监督审核程序

7.7.1 本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7.7.2 为确保达到 7.7.1 条要求，原则上每一认证周期进行二次监督审核。

7.7.2.1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7.7.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9 条处理。

7.7.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7.2.2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7.7.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7.2.4 条和 7.3.1 条的要求。

7.7.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7.2.3.3 条确定的条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7.7.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环境因素及危险源是否按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7.7.7 监督必审条款

4、5.2、6.1.1、6.1.4、6.1.2、6.1.3、6.2、7.4、8.1-8.9、9.1.1、9.1、9.2、9.3、10。

除以上必审条款外：

监督 1 应对以下条款审核：5.1、5.3、7.1、7.2、7.3；

监督 2 应对以下条款审核：7.5。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7.7.8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7.7.9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7.4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7.7.10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监督审核相关要求，详见 NAC-GSCMS-0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程序》。

7.8 再认证程序

7.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本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8.2 本机构应按 7.2.4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在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7.2.2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8.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在 6 个月内实施完成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7.8.4 本机构按照 7.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8.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本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本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再认证审核相关要求，详见 NAC-GSCMS-0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程序》。

7.9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暂停、暂停后恢复或撤销认证证书

7.9.1 认证范围的扩大，包括产品和服务范围、组织单元、经营地址等超出原认证证书范围的情况，需签订扩大范围合同，组织合同评审，建立扩大范围审核方案，按监督审核条款单独、结合监督和再认证实施扩项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7.9.2 当有下列情况，应缩小认证范围

（1）获证组织提出产品和服务范围、组织单元、经营地址等范围缩减，应提出申请，本机构做出认证决定，换发认证证书。

（2）审核组监督审核现获证组织认证范围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时，应考虑法规及标准等要求缩减认证范围。

7.9.3 暂停证书、暂停后恢复

7.9.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拒绝接受国家行政监督抽查的。

(7)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环境、健康安全等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8)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9.3.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认证周期内暂停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7.9.3.3 本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9.3.4 本机构积极采取措施，沟通了解客户对“暂停”问题的解决情况。根据客户具备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做出恢复意见，具体可采取如下方式：

- a). 电话调查，由客户服务部门实施；
- b). 走访调查，由客户服务部门组织实施；
- c). 特殊审核，特殊审核由审核部方案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本机构获得客户恢复信息，将以《注册管理体系认证暂停、恢复认证资格审批表》递交认证决定部门和总经理批准，并存档该表。

7.9.4 撤销证书

7.9.4.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 没有运行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9.4.2 撤销认证证书后，本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

7.9.5 本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公布相关信息，并报国家认监委。

7.9.6 本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暂停、暂停后恢复或撤销认证证书相关要求，详见 NAC-GSCMS-04《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的规则》。

8 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状态及认证标志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3)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本机构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标识及注册号（适用时）。

8.2 认证证书及证书状态查询方式。

本机构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认证证书及证书状态查询方式为：查询网址为 <http://www.nac.com.cn/cert-search>，

电话查询：024-83961671、024-83961665（非工作日时间除外）。

8.3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8.4 认证标志的使用

8.4.1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和本机构规定要求。

8.4.3 获证客户在认证标志使用之前应以书面的方式各本机构备案，待审核同意后再行使用。

8.4.4 获证客户要正确宣传或声明其认证，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不得损坏本机构声誉或做出误导及未授权的声明。

8.4.5 获证客户在对外宣传或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互联网、广告或企业简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介、产品说明书等）对认证的宣传应符合本机构的相关要求：

- （1）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2）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他任何部分；
- （3）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消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4）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5）不允许在引用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6）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 （7）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本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5 对违反规定的处理

8.5.1 本机构主要通过监督审核或相关调查跟踪的信息，监督检查获证客户是否正确进行认证宣传和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8.5.2 本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a) 予以警告；
- b) 要求采取纠正措施，防止再发生；
- c) 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
- d) 诉诸法律；
- e) 公布侵权行为。

8.6 认证资格暂停、注销和撤销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8.6.1 本机构对做出暂停（暂停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填写《注册管理体系认证暂停/恢复认证资格审批表》，及时上报信息，并告知获证组织其应停止对认证资格进行宣传，暂停期间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恢复使用的条件，待其恢复认证资格后，方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6.2 本机构对撤销和注销认证资格获证组织，其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交回认证证书正、副本，并停止对认证资格进行宣传，本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注销决定，获证组织若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本机构将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状态及认证标志要求，详见 NAC-GSCMS-05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9. 认证范围的变更

9.1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变更时，应告知本机构，并提交相关材料。以确保获证客户即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本机构。

9.2 本机构的认证要求的变更，包含认证认可行业要求的变更、认证依据的变更等，以适当方式将其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客户。本机构应验证每个获证客户符合新的要求。本机构应形成策划方案，要求获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完成认证要求的变更，否则将出认证决定，撤销其认证资格，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应符合本文件 8.6 的规定。

9.3 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 7.6 要求做出关于是否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决定。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9.4 认证范围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9.4.1 范围缩小时：被缩减的覆盖范围，自变更生效日起立即失效，并及时上报信息，获证组织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作废标志清单和交回原认证证书，并换发认证证书。

9.4.2 范围扩大时：新增范围需通过认证资格后，并及时上报信息，获证组织获得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

10 与其他体系结合审核

(1) 当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2) QMS/EMS/OHSMS 不与其他管理体系（如 GSCMS）实施结合审核，当 GSCMS 除与 QMS/EMS/OHSMS 外的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注 1：对于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认可机构未明确审核时间要求的管理体系，QMS/EMS/OHSMS 不能与其实施结合审核，也不能通过结合审核的方式减少审核时间。

(3) 实施结合审核时，涉及认证申请书、技术服务合同、审核方案策划、认证范围确认、审核计划、审核报告、现场审核记录表、不符合项报告单等认证记录时，应在记录中增加标准内容；

(4) 当与 QMS/EMS/OHSMS 外的管理体系（如 HES）结合审核时，应单独出具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转换受理条件

11.1.1 证书状态条件

(1) 原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证书由国家认监委备案的合法认证机构颁发，认证依据为 RB/T 089-2022 或等效有效标准。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2) 证书状态为正常有效，无暂停、撤销、注销记录；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3 个月（到期前 3 个月内可按再认证转换）。

(3) 证书认证范围与申请转换范围一致或包含，无超范围发证情况。

11.1.2 获证组织条件

(1) 组织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状态正常，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自原证书发证之日起，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满 6 个月，且完成至少 1 次完整内审及管理评审。

(3) 原认证期间的监督审核均合格，无重大不符合项未闭环；若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已完成整改并验证有效。

(4) 无拖欠原认证机构审核费用、无认证相关纠纷未解决（或已提供纠纷处理证明）。

11.1.3 特殊情形受理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可不受 11.1.1 条剩余有效期、11.1.2 条运行时长限制，但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1) 原认证机构被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质，或存在重大违规、造假、超范围发证等行为（提供监管处罚文件或举证材料）。

(2) 原证书因机构合并、分立、更名导致无法继续维护（提供工商变更及机构备案文件）。

(3) 组织需合并多体系认证至同一机构（如同时转换质量、环境、绿色供应链体系），且其他体系已在本机构认证。

11.2 转换申请材料

11.2.1 获证组织需提交纸质盖章版 + 电子版材料，确保真实、完整、有效：转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换认证申请书（本机构固定模板，含组织基本信息、原证书信息、转换原因、认证范围确认）。

11.2.2 原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含证书页、附件页、认可标识页，复印件需加盖组织公章）。

11.2.3 原认证相关文件：

- （1）原认证合同、审核计划、一阶段/二阶段审核报告。
- （2）历次监督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及整改验证材料。
- （3）内审报告、管理评审报告（近 12 个月内）。
- （4）体系文件：现行有效版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关键作业指导书。
- （5）组织合规证明：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如需）、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加盖公章）。
- （6）转换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承诺原证书真实有效、体系运行持续合规、所提交材料无虚假，自愿承担转换相关责任。

11.3 不予受理与终止情形

11.3.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转换申请：

- （1）原证书状态为暂停、撤销、注销，或已过期。
- （2）原认证机构无备案资质，或认证过程存在严重违规、造假行为且无法举证整改。
- （3）获证组织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体系运行严重不符合标准要求。
- （4）申请材料虚假、隐瞒重要信息，或拒绝配合核查、审核工作。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 9. 16

(5) 转换范围超出本机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备案范围。

11.3.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转换流程：

- (1) 审核中发现重大不符合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验证不合格。
- (2) 获证组织中途撤回申请，或拒绝支付审核费用。
- (3) 转换期间原证书被暂停、撤销，或转出机构资质被注销。
- (4) 获证组织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认证认可规定的行为。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文件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受理组织的申诉要求，详见 NAC-GSCMS-06《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本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3.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4 其他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4.3 本机构可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标准。

附件 1: 确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表（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				第1 阶段+第2 阶段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4.5	3.5	3	876-1175	19	15	11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9	6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10700	遵循上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表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注 3:本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附件 2：引用文件清单

- 1、NAC-GSCMS-0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程序
- 2、NAC-GSCMS-03 认证决定规则
- 3、NAC-GSCMS-04 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的规则
- 4、NAC-GSCMS-05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 5、NAC-GSCMS-06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 6、NAC-GSCMS-07 多场所审核程序规则
- 7、NAC-GSCMS-08 审核方案管理程序
- 8、NAC-GSCMS-09 认证审核报告管理程序
- 9、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分析与评价准则
- 10、NAC221-2016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与持续监督程序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1-2026
	认证规则	第 2026 版第 0 次修订
		实施时间：2026. 9. 16

附件 3：文件修改页

序号	文件名称	修订日期	修订人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程序规定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NAC）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过程实施控制和管理的基本要求。

2 主要引用文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3 GB/T27021.1-20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2.4 CNCA-EMS-01:20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 术语及定义

上述引用文件中给出的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职责

4.1 审核一部为本程序的实施和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调度、协调各领域认证审核的各项启动与准备工作。

4.2 审核组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控制现场审核。项目审核组组长负责编制相应认证审核项目的审核报告，对审核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3 审核二部负责组织、实施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项目审核质量的检查，并负责组织对其做出认证决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出纠正措施要求并跟踪纠正结果。

审核二部负责组织进行现场审核计划进行审批，必要时参与审核可行性的评审，提供所需的专业审核作业指导书。

4.4 人力资源部

- a)提供所需的审核人力资源，并负责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b)负责提出认证决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专业支持人员名单，报总经理批准。

4.5 认证决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专业支持人员，根据审核二部的安排参加认证审核项目的质量检查和认证决定工作。

4.6 市场开发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答复拟申请认证组织的问询、与申请方沟通或洽谈、提供公开文件、接收申请信息、组织合同评审、签订合同（初审、再认证、扩项）或相关的补充协议等。

4.7 总工办负责解答、处理认证审核项目中的重要技术问题。

4.8 办公室、档案室

- a) 办公室负责制备和提供认证审核所需的必要工作文件（档案室）；
- b)负责审核项目资料的归档管理（档案室）；
- c)负责向受审核方发送审核报告和认证证书（办公室）。

4.9 市场开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向审核一部移交已签订的管理体系

认证合同、客户相关的资质、资格等法律文件和合同评审结果及认证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申请评审过程中需沟通事项。

4.10 总经理负责批准月份项目审核计划

5 活动及控制要求

5.1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5.2 受理认证申请

5.2.1 NAC 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包括：

- a.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b. 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场所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评价报告、环境评价批复、环境评价验收报告，依据企业生产类型不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依据环境评价批复中描述获取环境评价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 c. 管理体系覆盖的涉及易燃、易爆和危险品等，国家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办理安全生产评价要求的，应提供相应的资料的复印件。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第 2 次修订

(4) 符合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成文信息。

5.2.2 NAC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2.3 对符合 5.2.1、5.2.2 要求的，NAC 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NAC 市场开发中心或客服服务中心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2.4 签订认证合同

接受申请后，双方签订《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5.3 初次认证审核

5.3.1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2 第一阶段审核

5.3.2.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5.3.2.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系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5.3.2.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3.2.4 结合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服务及查相关活动场所的特点识别对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环境因素及危险源，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3.2.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5.3.2.6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 NAC 颁发的 QMS、EMS 和 OHSMS 有效认证证书，NAC 已对申请组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管理有充分了解。

（2）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QMS、EMS 和 OHSMS 有效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第 2 次修订

进行。

5.3.2.7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

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3 第二阶段审核

5.3.3.1 现场审核基本活动

- a)首次会议；
- b)现场审核实施；
- c)审核组内部沟通会；
- d)审核组总结会；
- e)审核情况通报会；
- f)末次会议。

5.3.3.2 确认《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中的问题得到纠正或需进入现场验证而不影响二阶段审核时，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6 个月，超过该期限，NAC 将调整审核方案。

5.3.3.3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绿色供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应链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为实现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3.4 审核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等方式，收集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证据。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其产生的影响，出具《不符合报告》，不符合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或严重。不合格最长关闭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5.3.3.5 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符合报告、宣布审核结论，并明确对不合格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5.3.3.6 现场审核结论包括“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推迟推荐认证注册”或“不予推荐认证注册”三种。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受审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核方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方能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 NAC，提交 NAC 认证决定人员(组)审议。对于因受审核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的，审核组长可以有权修改审核结论。

5.4 认证决定

5.4.1 NAC 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4.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NAC 聘任的工作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4.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 GB/T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9.4.8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NA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NAC 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4.4 在满足 5.4.3 条要求的基础上，NA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及相关活动场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4.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健康安全与环境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4.6 NA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5 监督审核程序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5.5.1 NAC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5.2 为确保达到 5.5.1 条要求，NAC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5.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的规则》处理。

5.5.2.3 获证企业的健康 安全与环境控制在国家行政监督机构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行政监督机构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NAC 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5.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5.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GB/T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 要求第 1 部分：要求》9.2.2 条的要求。

5.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有产品和服务。

5.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已识别和评价的议题是否按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绿色供应链目标及绿色供应链绩效是否达到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5.7 每次监督审核必审的条款，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标准的必审条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款参照环境管理体系必审相关章节条款。

5.5.8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NAC 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NAC 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5.9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5.10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6 再认证程序

5.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NAC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5.6.2 NAC 应按 GB/T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 要求第 1 部分：要求》9.2.2 条的要求组成审核组，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可以按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计算人日数。

5.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5.6.4 NAC 按照 5.4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5.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NAC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 NAC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5.7 终止审核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NAC 报告，经 NAC 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第 2 次修订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发现受审核方体系运行存在重大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8 与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及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1) 如果组织同时申请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时，NAC 要求涉及认证申请书、技术服务合同、审核方案策划可结合或独立实施；对于 GSCMS 除首次、末次会议和高层面谈外，不得按结合审核策划；

(2) 当与 HSE 等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认证范围确认表、第一阶段审核计划、认证项目审核计划、文件审核报告、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现场审核记录表、不符合项、报告单等记录时、应在记录中增加 GB/T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 要求第 1 部分：要求》9.2.2 条的要求内容；

(3) GSCMS 不得与 QMS、EMS、OHSMS 结合审核，应单独出具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并且报告不能带有认可标识。

6.记录及附件

附件 1：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NAC-GSCMS-02-01 认证申请书

NAC-GSCMS-02-02 技术服务合同

NAC-GSCMS-02-03 审核方案策划表

NAC-GSCMS-02-04 认证范围确认表

NAC-GSCMS-02-05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第一阶段审核计划

NAC-GSCMS-02-06 认证项目审核计划

NAC-GSCMS-02-07 文件审核报告

NAC-GSCMS-02-08 文件审核意见及纠正要求通知单

NAC-GSCMS-02-09 文件评审不符合项/观察项报告单

NAC-GSCMS-02-10 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

NAC-GSCMS-02-11 第一阶段非现场审核审批表

NAC-GSCMS-02-12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首/末次会议记录表

NAC-GSCMS-02-13 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主要到会人员签到表

NAC-GSCMS-02-14 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到会人员签到表

NAC-GSCMS-02-15 现场审核首次会议记录表

NAC-GSCMS-02-16 不符合项报告单

NAC-GSCMS-02-17 现场审核末次会议记录表

NAC-GSCMS-02-18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变动信息一览表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2
	认证实施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NAC-GSCMS-02-19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NAC-GSCMS-02-20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项 目	编 制	修 订	审 核	批 准
签 字	王乐乐、孙淑梅 蒋宏毅	王乐乐、孙淑梅、蒋宏毅	甄浩	甄浩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6. 2. 26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3
	认证决定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程序规定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NAC）对认证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过程实施控制的基本要求。

1.2 本程序适用于 NAC 实施认证决定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

2 主要引用文件

2.1 CNAS-SC12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2 GB/T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

2.3 CNCA-EMS-01:20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 术语及定义

上述引用文件中给出的术语及定义适用本文件。

4 职责

4.1 审核二部为本程序的实施和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对质量、环境及其他管体系认证审核项目审核质量的检查，并负责组织对其做出认证决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措施要求并跟踪纠正结果。

4.2 人力资源部负责提出认证决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专业支持人员名单，报总经理批准。

4.3 总工办协调处理认证决定过程中的特殊技术问题。

4.4 认证决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专业支持人员，根据审核二部的安排参加认证审核项目的质量检查和认证决定工作。

4.5 总经理负责批准认证决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专业支持人员名单及认证决定，签发认证证书。

4.6 办公室负责制作并印发认证证书。

4.7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在自身的职责范围内参与认证决定过程的相关工作。

5 活动及控制要求

5.1 认证决定的基本原则

5.1.1 NAC 确保仅在国家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之内实施认证/注册。

5.1.2 参与 NAC 认证审核项目认证决定过程的所有人员，必须恪守国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3
	认证决定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家认可规范有关公正性、有效性、保密和认证业务范围方面所规定的各项准则。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NAC 聘用的审核员、技术专家，且不是参加该项目实施审核的人员。

5.1.3 NAC 对认证审核项目的评定工作，应接受 NAC 公正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5.1.4 NAC 不把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的权力授予外部人员或机构。

5.1.5 NAC 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5.2 认证决定过程的实施步骤

- a 项目审核质量检查；
- b 认证审核项目评定；
- c NAC 总经理批准。

5.3 认证决定人员的管理

5.3.1 人力资源部根据 NAC 对认证决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专业支持人员能力（如学历、资格、专业工作经历等方面）的要求，提出认证决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专业支持人员名单，报总经理批准，并以 NAC 行政文件的形式发布授权。人力资源部根据人员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认证决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专业支持人员。

5.3.2 培训中心视需要，不定期地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培训/研讨。

5.4 项目审核质量检查

5.4.1 审核二部负责接收审核组提交的项目审核资料，并进行审核资料齐全性检查。如发现存在缺漏，与审核组长沟通并采取措施直至解决。

5.4.2 通过了齐全性检查的项目审核资料由审核一部移交审核二部，由其按分工由具备能力的人员进行项目审核质量检查并作记录。

5.4.3 项目审核质量检查合格后进行认证审核项目评定。项目审核质量检查不合格按下述程序处理：

- a 对不合格问题影响审核的有效性的项目，由审核二部直接通知审核组长纠正，纠正后经再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转入评定。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3
	认证决定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b 如果需要进行全面或部分的补充审核，或需要形成文件的证据（在将来的监督审核中予以确认），以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则认证机构应告知受审核的组织。

c 对不合格的问题不直接影响审核的有效性的项目，由审核二部先实施认证评定，评定通过后由检档人员通知组长组织纠正，纠正后，经相关检档人员确认合格后交办公室归档。

5.4.4 审核二部每月对项目审核质量检查中发现的审核员专业能力、审核能力，审核组长的领导能力和责任心等，导致不能顺利做出认证决定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人力资源部，对可能采取纠正措施的不合格以书面形式反馈总工办。

5.4.5 总工办对项目审核质量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确定采取纠正措施并组织实施，并适时对项目审核质量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处理。

5.5 认证审核项目的评定

5.5.1 认证审核项目的评定在项目审核质量检查合格后，并根据认证过程中和其它方面得到的信息，由 NAC 总经理授权批准的具有能力的认证决定人员进行。一阶段审核后，对于是否可以进入二阶段的审核，由审核组以一阶段审核报告中明确审核结论的方式进行确定。

5.5.2 初审、监督和再认证项目的认证决定在保证专业能力的前提下，由审核二部的一名认证决定人员做出，并签署评定意见。

5.5.3 认证机构应确保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的独立、公正性，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认证决定。

5.5.4 认证决定人员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

a.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b. 对于所有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 1)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
- 2) 对客户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 3) 制定的 GSCMS 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4) 对实现 GSCMS 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3
	认证决定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5) 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c.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认证机构已评审并接受了客户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d. 审核报告符合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5.5.5 认证机构在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NAC 应记录每项认证决定，包括从审核组或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补充信息或澄清。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5.6 对做出不同意/推迟认证注册、暂停/撤销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项目，由审核二部组织三人以上（含三人）的认证决定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认证决定专业支持人员，进行复议，做出最终评定意见。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NAC 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5.7 认证决定人员应对每一认证审核项目的检查和评定做出书面的记录并签名，并对所做出的评定结论负责。

认证决定人员在做出认证决定时，应获得与认证决定相关的所有信息，且所有不符合整改完成并得到验证。

根据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准则，被指定进行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能力。审核组成员不应参与认证决定。

5.6 NAC 总经理批准

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评定结论后，由审核二部报总经理批准。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3
	认证决定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5.7 认证证书的制作与印发

对于初次审核和再认证项目，在 NAC 总经理批准认证决定后，由审核二部向办公室传递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办公室据此制作认证证书，总经理签署后发放。证书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从认证决定被批准之日起三年有效，具体按 NAC214《认证证书管理程序》执行。

5.8 对不同意/推迟认证注册、暂停/撤销认证决定项目的处理

对不同意/推迟认证注册、暂停/撤销认证决定的认证审核项目，审核二部通知审核一部，由其以书面形式，并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原因告之受审核方/获证组织，并做好其后续处理工作。对初次审核未予注册和监督审核暂停/撤销的信息，由审核二部上报给信息中心，信息中心在日报中一并报出。

5.9 授予初次认证所需的信息

- a. 审核报告；
- b. 对不符合的意见，适用时，还包括对客户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意见；
- c. 对提供给认证机构用于申请评审的信息的确认；
- d. 对是否授予认证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论。

5.10 认证决定人员应在评价审核发现和结论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如公共信息、客户对审核报告的意见)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5.11 授予再认证时还需考虑如下内容：

- a.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在 NAC 审核组规定的时限内采取了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且上述措施在认证到期前得到审核组长的验证。
- b. 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所有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 c.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NAC 则不推荐再认证，也不延长认证的效力，审核组长应告知客户并解释后果。

6 记录

6.1 附件 其他管理体系项目审核评定记录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3
	认证决定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项 目	编 制	修 订	审 核	批 准
签 字	孙永秀	孙永秀	甄 浩	甄 浩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6. 2. 26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4
	认证范围的扩大、 缩小和认证资格的 暂停、撤销认证的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程序规定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NAC)对注册认证范围实施扩大或缩小的控制要求,以及对认证注册资格实施暂停、撤销管理的要求。

1.2 本程序适用于 NAC 在各认证领域内对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及对认证注册资格暂停、撤销实施控制。

2 主要引用文件

2.1 CNCA-EMS-01:20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2 CNAS-CC01: 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3 GB/T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

3 术语及定义

上述引用文件中给出的术语及定义适用本文件。

4 职责

4.1 审核二部是本程序实施与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组织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其他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扩大和缩小实施审核项目的评审,并做出认证决定;负责对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撤销、恢复的审定;审核二部按日报要求报送相关认证范围变更的相关信息。

4.2 审核一部负责办理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部分客户暂停恢复等相关事宜,负责对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扩大和缩小实施管理和控制。

4.3 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办理认证注册资格的撤销等相关事宜及暂停、撤销后续工作的处理。

4.4 办公室负责打印组织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并收回原证书,负责因撤销而修改获证组织名录。

4.5 信息中心按日报要求报送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撤销组织、暂停恢复的相关信息,并公布暂停、撤销的组织名单(负责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布)。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4
	认证范围的扩大、 缩小和认证资格的 暂停、撤销认证的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4.6 总经理负责批准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扩大和缩小的认证决定，批准对组织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

5 活动及控制要求

5.1 认证范围扩大的条件

5.1.1 QMS 认证范围扩大的条件

扩大体系覆盖产品范围时（包括已覆盖产品的产品线的延长，如电力变压器产品由 220kV 级扩至 500 kV 级），拟扩入体系的产品需满足下列条件：

a 已具备正常批量生产和供货的条件，具备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

b 拟扩项产品、服务和活动已纳入体系的正常控制与管理；

c 已具备体系覆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能力；

d 已成为体系组织结构的正常组成部分

5.1.2 EMS/OHSMS 认证范围扩大的条件：

a 已成为体系组织结构的正常组成部分；

b 对拟扩入体系的场所的重要环境因素涉及污染物的监测已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应出具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

c 对拟扩入体系的场所的重要危险源的监测已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守法证明）。

d 已纳入正常控制与管理。

5.1.3 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扩大的条件

a 已成为体系组织结构的正常组成部分；

b 对拟扩入体系的场所的重要环境因素涉及污染物的监测已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应出具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

c 对拟扩入体系的场所的重要危险源的监测已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守法证明）。

d 已纳入正常控制与管理。

e 管理体系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4
	认证范围的扩大、 缩小和认证资格的 暂停、撤销认证的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5.2 认证范围扩大的审核

5.2.1 对于 NAC 的获证客户欲扩大原认证范围，应向 NAC 市场开发中心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由 NAC 市场开发中心组织对该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一同进行，也可以独立进行。

5.2.2 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实施扩大认证范围。

审核人日数应同时满足 NAC 有关监督审核和扩项审核的审核人日要求，具体人日安排应视情况，介于监督和初审人日之间，并保证现场审核时间充分。

审核的内容和范围，包括此次监督审核的内容和范围，属于大类/中类/小类范围扩项，

QMS：应审核 4、5.2、6、7.4、7.1.5、8.3、8.4、8.5.1、8.5.6、8.6、9.1.1、9.1.2、9.2、9.3、10、7.1.3、7.2、8.1、8.2；

现场审核条款：初审和再认证现场审核条款；

EMS：应审核 4、5.2、6.1、6.2、7.2、7.4、8.1、8.2、9.1.1、9.1.2、9.2、9.3、10 要素；

现场审核条款：初审和再认证现场审核条款；

OHSMS：应审核 4、5.2、6.1、6.2、7.2、7.4、8.1、8.2、9.1.1、9.1.2、9.2、9.3、10 要素；

现场审核条款：初审和再认证现场审核条款；

现场审核关注扩项产品的相应内容。

GSCMS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条款：

每次监督审核必审的条款是：4、5.2、6.1.1、6.1.4、6.1.2、6.1.3、6.2、7.4、8.1-8.9、9.1.1、9.1、9.2、9.3、10。

除以上必审条款外：

监督 1 应对以下条款审核：5.1、5.3、7.1、7.2、7.3；

监督 2 应对以下条款审核：7.5。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4
	认证范围的扩大、 缩小和认证资格的 暂停、撤销认证的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5.2.3 独立实施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

QES 管理体系及其他管理认证按本程序 5.2.2 执行。现场具体审核活动的实施应按《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实施程序》规定执行。

5.3 扩项审核的结论

项目审核组应根据扩项审核内容及综合评价结果做出扩项审核的结论。扩项审核的结论为：

- a 推荐扩大认证注册范围；
- b 推迟推荐扩大认证注册范围；
- c 不予推荐扩大认证注册范围。

扩项审核结论的判定规则参照相关的初审结论判定准则实施。

对扩项审核的认证决定按《认证决定规则》规定执行。

5.4 暂停认证资格

5.4.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GSC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GSC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 GSC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 GSC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4
	认证范围的扩大、 缩小和认证资格的 暂停、撤销认证的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环境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2)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 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3) 暂停期间, GSCMS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 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5.4.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审核一部依据认证资格暂停条件, 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组织说明暂停原因, 填报暂停认证资格审批表, 报送客户服务中心, 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后, 报检定部审定, 并报总经理批准。NAC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 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 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5.4.3 在暂停期间, 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NAC 将对获证客户做出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 以确保暂停期间避免客户继续宣传认证资格。NAC 将认证资格的暂停信息通过网站等方式公开, 并采取适当的任何措施。

5.4.4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条件和程序

客户服务中心要积极采取措施, 沟通了解客户对“暂停”问题的解决情况。根据客户具备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做出恢复意见, 具体可采取如下方式:

- a. 电话调查, 由客户服务中心实施;
- b. 走访调查, 由客户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 c. 特殊审核, 特殊审核由审核一部组织实施。

客户服务中心将客户恢复信息传递审核部确认后, 将客户恢复信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4
	认证范围的扩大、 缩小和认证资格的 暂停、撤销认证的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息以《注册管理体系认证暂停、恢复认证资格审批表》递交审核二部审定、总经理批准，该表由客户服务中心存档备案。

NAC 实行先恢复客户认证资格，后进行正常监督审核的方式。

5.5 认证业务范围的缩小

如果 NAC 的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NAC 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但不限于）：

5.5.1 体系覆盖产品范围的缩小：

- a 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产品；
- b 受到取缔或限产的产品；
- c 失去必要的资格而不具备条件继续生产的产品；
- d 客户决定不再生产的产品；
- e 企业因改制等原因已将体系内的产品分离出去；
- f 其它。

5.5.2 体系覆盖场所范围的缩小：

- a 已脱离注册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结构的场所；
- b 已租赁、承包给外部经营的场所；
- c 已脱离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d 客户决定不再覆盖的场所；
- e 其它。

5.5.3 管理体系认证缩小认证范围时，审核部/客户服务中心接到信息后，履行相关手续，经确认后报检定部做出认证决定，经总经理批准后，换发证书。缩小 EMS/OHSMS 认证范围时，应注意不能简单的认定将客户的不满足要求的产品和场所从认证注册范围内缩小即满足要求。因为，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不允许组织将同一管理职责的生产活动区域内的某产品或场所划除，而声称满足认证要求。组织必须对其生产活动区域内的环境因素/危险源予以控制和施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4
	认证范围的扩大、 缩小和认证资格的 暂停、撤销认证的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加影响，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5.4 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执行《认证决定规则》。

5.6 认证资格的撤销

5.6.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

(5) GSC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5.6.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审核一部依据认证资格撤销条件，将信息传递给客户服务中心，由客户服务中心对拟撤销认证资格的客户进行调查并经确认，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客户填报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审批表，报审核二部审定，并报总经理批准，该表由客户服务中心存档备案。

5.6.3 客服中心应与经批准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客户就撤消认证时的要求做出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以确保获证客户接到撤消认证的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6.4 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NAC 应正确说明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被暂停、撤销或缩小的情况。

5.7 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注册资格的后续处理

审核一部应在批准暂停认证资格后将信息传递给客户服务中心，客户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4
	认证范围的扩大、 缩小和认证资格的 暂停、撤销认证的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服务中心将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资格的客户，以书面方式发出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资格通知。并要求被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资格的客户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交回认证证书正、副本，并停止对认证资格进行宣传。若认证证书无法收回，NAC 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范围使用认证有关标识。否则 NAC 将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客户服务中心应与客户沟通了解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维护客户。

5.8 认证范围变更及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注册资格的公布

客户服务中心/检定部每日向信息中心通报变更及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资格组织的信息，由信息中心对认证注册资格变更及暂停、撤销或缩小进行公示，办公室修改获证客户名录。审核部随时向客户服务中心通报发生的暂停认证资格组织的名单。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NAC 应正确说明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被暂停、撤销或缩小的情况。

6 记录

6.1 附件 1 《注册管理体系认证暂停/恢复认证资格审批表》

6.2 附件 2 《注册管理体系认证撤销认证资格审批表》

6.3 附件 3 《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缩小审批表》

其它记录使用相应程序的记录表单。

项 目	编 制	修 订	审 核	批 准
签 字	孙永秀	孙永秀	甄 浩	甄 浩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5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程序规定了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使用 NAC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要求及对认证进行宣传的要求，以确保符合国家认证制度的规定，维护 NAC 的认证声誉。

1.2 本程序适用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获证客户使用 NA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进行认证宣传的控制。

2 主要引用文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3 GB/T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2.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5 CNCA-EMS-01 :202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 术语及定义

上述引用文件中给出的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本程序中提到的“认证标志和标徽”以及“符号和标徽”都适用于标志、标徽和符号。

4 职责

4.1 审核一部负责本程序的归口管理。

4.2 办公室参与相关过程的管理。

5 活动及控制要求

5.1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性质与作用

5.1.1 NAC 所颁发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应符合 CNAS-R01 的有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要求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环境管理体系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5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认证规则》的规定。

5.1.2 NAC 所颁发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获准认证的组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的管理体系标准。

5.1.3 NAC 以认证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为对象颁发认证证书，可以向一个企业颁发一张及一张以上认证证书，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5.1.4 NAC 认证证书规定为中文 1 份。

5.1.5 NAC 所颁发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文件涉及的认证标志：

5.1.6 关于 5.1.5 条标志的作用为：

NAC-GSCMS 认证标志表明该组织注册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是由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实施认证注册的；

5.2 认证证书的使用

5.2.1 获证客户应按 NAC 关于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5.2.2 获证客户可将认证证书用于展示、宣传及向顾客或有关方面提供，证明相应认证范围通过了认证注册。

5.2.3 获证客户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已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来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认证机构的认证。

5.2.4 对认证注册未覆盖的产品和认证范围，不得冒用认证证书。

5.2.5 认证证书的使用权不得转让。

5.3 认证标志的使用

5.3.1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法规和 NAC 有关规定要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5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第 2025 版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第 2 次修订

求。

5.3.2 认证的结果与检验和试验室认可的结果不同，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检验试验报告及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报告上。

5.3.3 NAC 管理体系获证客户只能在企业宣传时，出示认证证书体。

5.3.4 获证客户在认证标志使用之前应以书面的方式填写本程序附件 1《认证标志使用备案表》，报 NAC 审核一部备案，待审核同意后再行使用。

5.3.5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获证客户不能使用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徽标。

5.4 认证资格的宣传

5.4.1 获证客户要正确宣传或声明其认证，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不得损坏 NAC 声誉或做出误导及未授权的声明。

5.4.2 获证客户在对外宣传或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互联网、广告或企业简介、产品说明书等）对认证的宣传应符合 NAC 的相关要求：

- a)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b)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他任何部分；
- c) 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消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d)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e)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f)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 g)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5.5 对违反规定的处理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5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5.5.1 NAC 主要通过监督审核或相关调查跟踪的信息，监督检查获证客户是否正确进行认证宣传和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5.5.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a) 予以警告；

b) 要求采取纠正措施，防止再发生；

c) 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

d) 诉诸法律；

e) 公布侵权行为。

5.5.3 客户服务中心每月向 NAC 网管员提供认证证书到期而未申请再认证的组织名单，网管员应在 NAC 网站上及时公布。

6 记录

6.1 附件 1 《认证标志使用备案表》

项 目	编 制	修 订	审 核	批 准
签 字	王乐乐	王乐乐	甄浩	甄浩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6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为保证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正确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接受受审核方和社会监督，特制订本文件。

1.2 本文件规定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基本要求，也适用于由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分公司引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2 主要引用文件

2.1 CNCA-EMS-01:20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2 GB/T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

2.3 CNAS-R03: 2019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3 术语及定义

3.1 上述引用文件中给出的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2 申诉：受审核方对 NAC 所做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3.3 投诉：任何组织或个人向 NAC 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NAC 审核活动的书面表示。

3.4 争议：组织与 NAC 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和认证技术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4 职责

4.1 办公室归口负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对 NAC 申诉和投诉事件的处理。办公室负责保存对申诉、投诉事件处理全过程的有关资料。

4.2 总工办归口负责与技术管理有关的对 NAC 申诉和投诉事件的处理。负责由申诉、投诉引发的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制订，监督实施和验证；审核组长、总工办负责争议的处理。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6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4.3 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对客户的抱怨、申诉、投诉和客户对 NAC 的抱怨、申诉、投诉问题的协调和处理，并提交有关报告。

4.4 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审核员的抱怨、申诉、投诉和审核员对 NAC 抱怨、申诉、投诉的问题的协调和处理，并提交有关报告。

4.5 分公司负责受理项目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4.6 特殊情况由 NAC 总经理或高层管理者指定一名成员负责主持申诉、投诉事件的处理。

5 管理活动与要求

5.1 申诉、投诉处理原则

5.1.1 NAC 对申诉、投诉处理过程各个层级的所有决定负责, 接受受审核方和社会的监督。

5.1.2 实事求是，保持公正性，对投诉做出有效回应。

5.1.3 在最近两年内，向申诉、投诉或争议涉及到的组织或任何相关方提供以下服务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的人员），都不能参与申诉、投诉或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回避。

- 1) 审核和认证决定；
- 2) 其认证对象所提供的服务；
- 3) 为获得或保持认证的咨询服务；
- 4) 设计、实施或保持质量体系的服务活动。

5.1.4 若申诉、投诉涉及法律，按法律程序办理。

5.1.5 满足时限要求，执行保密规则。

5.1.6 申诉和投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对申投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5.2 申诉的处理

5.2.1 申诉的提出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6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a. 组织应在接到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或相关决定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 NAC 提出申诉。

b. 申诉应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给 NAC 办公室。

c. 在提交申诉文件的同时，申诉方应预付 2000 元的保证金，用以支付与申诉有关的、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

5.2.2 申诉处理程序

a. NAC 办公室收到申诉文件后，应立即将申诉文件交有关部门，收集和验证必要的信息，确定申诉有效性后，提交总经理，确认申诉的受理，并由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工作。如在 NAC 收到申诉文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收到保证金，则该项申诉不予受理。

b. 相关部门应参考以前类似申诉的结果，决定采取何种措施以回应申诉的过程，有权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措施获取证据，包括召集听证会议、听取双方当事人证词、现场调查、向专家咨询等，以便做出有根据的判断。

c. 听证会议在接到申诉的 20 个工作日内举行，并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通知申诉人。

d. NAC 和申诉方均有权在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有关的证人姓名和地址。

e. 相关部门应跟踪和记录申诉，包括为解决申诉而采取的措施。

f. 相关部门应确保采取必要和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2.3 裁定

a. 相关部门要公正判断，所有相关成员均受认可规范和本文件的约束。

b. 相关部门负责做出对申诉的裁定，并负责书面通知有关各方，包括向申诉人提供申诉处理的结果和报告。NAC 应在申诉处理过程结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6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束时正式通知申诉人。

c. 申诉处理的时限，原则要求为 NAC 接到申诉文件起的 60 日内。

d. 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5.2.4 费用

a. 申诉处理的费用支出由总经理确认，与申诉有关的合理支出由败诉方承担。

b. 如果申诉人为败诉方，费用将用保证金结算，余款立即由 NAC 办公室退还，若保证金不足，自裁定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申诉人将不足部分支付给 NAC。如果 NAC 为败诉方，则应由 NAC 办公室退还申诉人全部保证金，承担全部处理申诉的合理支出，但不予赔偿其他损失。

5.2.5 有关规定

a. 经总经理批准的申诉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持有异议可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 CNCA，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进行投诉。

b. 总经理对申诉的处理的情况每年向公正性监督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报告，遇有重大申诉时应及时向公正性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

c. 相关部门及参与处理过程的人员需做出书面保密承诺；

d. 申诉事件处理过程的全部文字资料和记录均由 NAC 办公室负责归档，保存期为 5 年。

5.3 投诉的处理

5.3.1 投诉的提出

投诉人应以书面形式在投诉所涉及事件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6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向 NAC 提出。投诉人须说明投诉事件的细节情况，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签章。一般对匿名投诉事件不予处理。

5.3.2 投诉可能涉及的情况有：

- a) 拖期实施认证审核及拖期颁发证书的；
- b) 对审核人员的资格有异议的；
- c) 对审核组组成有异议的；
- d) 对认证机构或人员认为有违章行为的；
- e) 认为认证机构违章收费的；
- f) 对予以认证的注册管理体系有异议或对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状况严重不满的；
- g)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有异议的；
- h) 其它。

5.3.3 NAC 的任何部门，包括分支机构接到投诉材料时，应立即将投诉材料转交办公室，由办公室填写投诉事件登记表，并向总经理报告。但分公司的受理项目，由分公司比照公司总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汇报给总部办公室。

5.3.4 总经理主持确认投诉是否与 NAC 负责的认证活动有关，并在经确认有关时予以立项处理。如果投诉与获证客户有关，NAC 在调查投诉时应考虑获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5.3.5 对于针对获证客户的投诉，NAC 还应在适当的时间将投诉告知该客户。

5.3.6 确定立项后，相关部门指定具有能力且与投诉无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调查。需要时，可要求投诉人进一步提供证实材料。必要时应召集有关会议，或向专家咨询，做出客观的准确的判断。若以会议形式调查，会议的结论应由参加者签署。会议可以简单多数通过做出结论。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6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以上所有活动均应保持记录。该过程涉及投诉人和投诉事项的方面应满足保密要求。

5.3.7 可能时，应向投诉人提供投诉处理进展。调查结果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成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向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做出处理决定。

5.3.8 处理决定做出后，5 日内由相关部门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并声明如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满意可越级投诉。

5.3.9 处理决定涉及到需要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时，由总工办提出相应纠正/预防措施计划，监督实施，验证其有效性。

5.3.10 一般投诉每年向公正性监督委员会报告一次，重大投诉在处理做出后，即向公正性监督委员会报告。

5.3.11 NAC 应与客户及投诉人共同决定是否应将投诉事项公开，并在决定公开时，共同确定公开的程度。

5.3.12 有关投诉处理及采取纠正/预防措施的信息应输入管理评审。

5.4 争议的处理

5.4.1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争议，一般由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依据认可规范协商处理。对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审核组长有权先行决定。

5.4.2 不在审核现场提出的争议，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向 NAC 提出，NAC 总工办指定有关人员研究。总工办将研究结果通知争议提出人，并形成记录归入项目档案中。

5.4.3 争议提出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时，可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6 记录

6.1 《申诉、投诉、争议事件登记表》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6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项 目	编 制	修 订	审 核	批 准
签 字	刘佳佳	刘佳佳	苏晴	苏会君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7
	多场所审核程序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对 NAC 实施多现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做出规定，以保证多现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有效性/符合性。

1.2 本文件适用于 NAC 及其分部。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3 GB/T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

2.4 [CNCA-EMS-01:202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上述引用文件中给出的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2 多场所组织

具有对有关活动进行策划、控制或管理的明确的核心职能（本文件中称为总部）和进行全部或部分活动的分支机构或分部（现场）的网络的组织。

注 1：多场所组织不必是一个唯一的法律实体，但全部场所应与组织的总部有法律上或合同上的联系，并具有一个共同的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在总部策划、建立并持续的监督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下运作。这意味着需要时总部有权在任何场所实施纠正措施。适用时，这些内容宜写在总部和各场所的合同中。

注 2：可能的多场所组织的例子有：

- a) 从事特许经营的组织；
- b) 具有销售网络的制造企业（本文件可适用于销售网络）；
- c) 具有多个分支机构的公司。

4 职责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7
	多场所审核程序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4.1 审核一部为本文件实施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多场所认证审核的控制。

4.2 市场开发中心负责在合同评审阶段对多场所组织的确定。

4.3 项目审核组长负责制订审核计划，并对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按多场所认证审核规定实施抽样审核。

4.4 审核项目管理员负责审查审核计划，审核二部批准审核计划。

4.5 总工办负责有关多场所审核技术问题的解答与决定。

5 管理内容及要求

5.1 关于多场所组织的准则

5.1.1 各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和相关活动本质上必须属同一类，并基本上按照相同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生产。本程序不适用拥有多个场所，但在不同的场所具有不同制造、产品、活动和/或服务过程的组织，即使这些现场受控于同一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也不能采用抽样的审核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1.2 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应在集中控制的计划下予以统一管理并接受总部的管理评审。

5.1.3 所有相关场所（包括中心管理职能）应执行组织的内部审核方案，并在 NAC 认证审核之前按照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内审。

5.1.4 组织应证实总部已按照标准建立了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并且整个组织满足标准的要求。这应包括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1.5 组织应证实其从所有现场（包括总部）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的能力和在需要时有权力和能力对组织实施变更：

- a) 体系文件和体系的变更；
- b) 管理评审；
- c) 投诉；
- d) 纠正措施的评价；
- e) 内部审核策划和结果评价；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7
	多场所审核程序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f) 环境因素的变化和关联影响；

g) 危险源的变化和关联影响；

h) 不同的法律要求。

并不是所有满足“多场所组织”定义的组织都适合于抽样。本文件所说明的抽样方法不适用于在本质上具有不同活动的多场所的审核。

5.1.6 当某审核项目的场所抽样不适用于对所审核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有效性获得足够的信任时，审核组长应向审核一部或相应审核项目管理员说明情况，由审核一部、审核项目管理员和审核组长共同研究如何确定现场抽样方法。NAC 根据以下方面的具体情况对现场抽样采取具体的相适应的限制措施。

a) 行业范围或活动（即基于对该行业或活动相关的风险或复杂性评审）；

b) 适于多场所审核的场所的规模；

c) 各场所管理体系实施存在的差异，例如在企业运营过程中需要经常利用质量计划来说明不同的活动或不同的合同或法规制度。

d) 受控于组织的管理体系的临时场所的使用。

5.2 NAC 处理多现场认证工作的工作准则

5.2.1 NAC 在审核过程开始前向组织提供本文件规定的准则的有关信息，并且只要准则的任何一方面未得到满足，就不能按抽样方法实施审核。在审核开始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组织：如果在审核的过程中发现组织的情况与准则要求不同时，NAC 将不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5.2.2 在合同评审阶段，NAC 要确保最初的合同评审能够识别申请认证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的复杂性和规模以及各场所之间的差别，作为确定抽样水平的基础。

5.2.3 NAC 项目审核组长应检查拟接受认证组织各个现场按照相同的程序和方法生产或提供本质上同类产品或服务的程度。只有在确认了所有拟包括在多场所审核中的现场满足文件 5.1 的要求后，抽样程序才可以应用于各个场所。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7
	多场所审核程序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5.2.4 当多个审核组参与组织多现场网络的审核时，NAC 应指定一名审核组长负责汇总各审核组的发现并编写一份综合的审核报告。

5.2.5 无论是由组织的内部审核还是由 NAC 的认证审核中发现任何单独场所存在不合格，NAC 项目审核组应采取措施调查其它场所是否受到影响；应要求组织对不合格进行评审，确定它们是否是影响到所有场所的整个体系。如果是，则组织应在总部和所有场所采取纠正措施；如果不是，组织应能够证实其有限度地采取后续措施的理由；组织应提供这些措施的证据。此时审核组应考虑提高多场所抽样率，以确保对组织新建立起来的控制产生足够的信任。

5.2.6 在认证决定时，如果任何场所存在不合格，NAC 拒绝向整个组织颁发证书，直到组织采取令人满意的纠正措施为止。

在认证过程中，不允许组织为克服因单个场所发生的不合格项而形成的障碍，便寻求将“有问题”的场所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5.2.7 对多场所组织颁发认证证书时按如下方法实施。

a) 应向组织颁发一张标明总部的名称和地址的认证证书。并在证书附件上列出与证书相关的所有场所的清单。证书的范围或其引用的文件要明确表明获得认证的活动是由清单所列的场所网络实施的。如果场所的认证范围仅是组织总范围的一部分，它的适用性要在证书上或任何附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b) 当认证组织要求时，NAC 可以向认证所覆盖的每个场所颁发子证书，但每个子证书应含有相同的范围，或该范围的一个分范围且子证书需明确与主证书的关系。

c) 如果总部或任何一个场所未能满足保持证书所需的准则，证书将被撤销。

d) 审核一部应持有获证客户的场所的最新清单。为此，审核一部应要求获证客户向其通报任何被关闭的场所。未能提供这一信息将被视为误用证书，审核一部应根据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

e) 追加的场所可以通过监督/再认证活动增加到现有的证书中。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7
	多场所审核程序规则	第 2025 版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第 2 次修订

审核二部应慎重审查新场所的增加情况。

5.3 多场所审核抽样准则

5.3.1 制定抽样方案以确保对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并针对每个客户将抽样计划的合理性形成文件。

5.3.2 抽样方法

样本中的一部分应当基于下列因素有选择地抽取，而另一部分则应当是非选择性的，并且样本选择的结果应当是在不排除抽样的随机因素的情况下，使不同范围的场所被选择上。至少 25%的样本量应当以随机方式抽取。

考虑到下面的准则，余下的样本的选择应当能使得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所选择的场所之间的差别尽可能大。

场所的选择准则还可以包括以下因素：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或以往认证审核的结果；
- b)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c) 场所规模显著差异的程度；
- d) 工作程序的差异程度；
- e) 上次认证审核以来的变更情况；
- f) 地理位置分散程度。
- g) 场所的管理体系和过程的复杂程度；
- h)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 i) 对于环境管理体系，考虑环境问题和环境因素及其关联影响的程度；
- j)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1) FSMS/HACCP 初审应对每一场所实施现场审核，不能抽样。

场所的选择不一定在审核过程的开始阶段就完成，也可以在总部的审核结束时完成。任何情况下，应通知总部被抽样的场所。这可以在审核前较短的时间内通知，但应当给予足够的审核准备时间。

在每一次认证审核过程中都应对总部实施检查。

5.3.3 样本量的确定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7
	多场所审核程序规则	第 2025 版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第 2 次修订

a) 确定对多场所审核抽样数量时，应考虑如下因素：

- 1) 场所规模和员工数量；
- 2) 活动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
- 3) 作业方法的差异程度；
- 4) 所承担活动的差异程度；
- 5) 投诉及其纠正/预防措施记录；
- 6) 任何跨国的因素；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 8) 对于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因素及其关联影响的重要性和程度；
- 9) 考虑危险源的变化其关联影响的程度；

b)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 (1) 初次认证审核： $Y=\sqrt{X}$ ；
- (2) 监督审核： $Y=0.6\sqrt{X}$ ；
- (3) 再认证审核： $Y=0.8\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3.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注：当组织具有分支机构组成的多层次的管理体系时（如：总部/国家级分部/地区性分部/地方分部），以上所确定的初次审核的抽样模型适用于每个层次。

例如：

- 1 个总部：每个审核周期都需审核（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
- 4 个国家分部：样本=2，至少 1 个随机样本
- 27 个地区分部：样本=6，至少 2 个随机样本
- 1700 个地方分部：样本=42，至少 11 个随机样本。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7
	多场所审核程序规则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5.4 审核时间

5.4.1 多场所审核总时间的确定系由各单独场所（总部可视为一个场所）的审核时间叠加而成。

5.4.2 考虑到评定标准的有些条款与具体的场所无关，只需在总部检查，具体场所评定时间可以适量减少。对总部的审核不允许缩短时间。用于初次审核和监督审核的总时间（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加上总部的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当比当所有的工作在一个单独的场所运作时（即：公司所有员工在同一场所工作），根据运作的规模和复杂性计算出的时间少。大多数情况下，审核时间将明显增多。

5.4.3 当一组新场所需要追加到已认证的多场所网络时（扩项），每一组新场所都应当独立确定样本量，样本量的确定与初次审核相同。

6 记录

6.1 《多场所抽样记录表》

项 目	编 制	修 订	审 核	批 准
签 字	王乐乐	王乐乐	甄浩	甄浩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8
	审核方案管理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程序规定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NAC)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其他管理体系审核方案实施管理的基本程序与要求,以确保对 NAC 审核方案的管理活动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2 本程序适用于 NAC 对审核方案实施的管理与控制。

2 主要引用文件

2.1 **CNCA-EMS-01:202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2 GB/T 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2.7 CNAS-SC125: 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8 CNAS-CC125: 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3 术语及定义

上述引用文件中给出的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职责

4.1 审核一部是本程序的实施与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认证审核方案的建立、实施、监视、评审和改进。

4.2 市场开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负责收集申请认证组织的实际情况,将组织的规模及特点、相关资质说明等内容填入认证周期内审核策划表中。

4.2 人力资源部负责管理审核员能力的评价、保持和提高。

4.3 档案室负责对审核方案中与审核有关的记录的管理。

4.4 总工办负责对审核方案中涉及的重要技术问题组织研究与处理。

4.5 审核二部对审核方案中审核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审。

4.6 总经理负责对审核方案的管理进行授权。

5 活动及控制要求

5.1 审核方案的建立

5.1.1 审核一部应对整个认证周期内的某一具体客户的体系制定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些审核活动用以证实客户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所依据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核方案应覆盖全部的各管理体系要求。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8
	审核方案管理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5.1.2 审核方案的基本信息在合同签订之后由市场开发中心或客户服务中心录入。在基本信息完善的情况下，由审核一部及审核实施人员依据相关要求进行审核方案的策划。

5.1.3 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组织/认证委托人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生产季和产品的安全风险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RB/T 089-2022 标准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重要环境因素及所涉及的活动、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RB/T 089-2022 标准所有要求。

2)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3) 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GSCMS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NAC 要求：审核计划备注栏中说明。

注 1：不同班次的生产/服务的内容、过程相似的，每次的 GSCMS 审核应审核至少一个班次的生产/服务活动现场；不同班次的生产/服务的内容、过程不相似的，每次审核应覆盖生产/服务实现的不同内容、过程各班次。

4)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算，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应与认证委托人就调整工作时间至 8 小时配合现场审核实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保留认证记录。

5) QMS/EMS/OHSMS 不与其他管理体系（如 GSCMS）实施结合审核，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8
	审核方案管理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当 GSCMS 除与 QMS/EMS/OHSMS 外的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注 1：对于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认可机构未明确审核时间要求的管理体系，QMS/EMS/OHSMS 不能与其实施结合审核，也不能通过结合审核的方式减少审核时间。

6) 认证委托人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减少审核时间：

- (1) 一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2) 一年内受到过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 (3) 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依据 GB18218。

7)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8)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9)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 条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来确定，不少于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NAC 要求：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企业出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存档。

5.1.4 审核方案的管理应具有 NAC 总经理的授权。审核方案的管理应基本了解审核原则、审核员能力和审核技术应用的知识，并具备对审核方案协调和组织的能力，及相应的管理技能，了解与受审核活动相关的技术和业务。

5.1.5 在对初次审核或再认证项目的合同评审后，由审核一部建立相应的认证审核方案，必要时修改。在建立或修改审核方案时，可考虑以下因素：

- a. 结合审核；
- b. 联合审核；
- c. 多场所；
- d. 特大型企业；
- e. 具有若干分公司单独认证的集团认证；
- f. 覆盖的产品多、种类复杂；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8
	审核方案管理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 g. 监督与再认证、监督与扩项、再认证与扩项同时进行；
- h. 新开业务范围；
- i. 见证项目；
- j. 外资企业，具有不同的社会、文化和语言背景；
- k. 具有较高的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或或食品安全/HACCP 风险；
- l. 受审核方/受审查方专业、地域上的考虑；
- m. 组织或其运作的重大变化；
- n. 以往的审核结论或以往的审核方案评审结果；
- o. 审核的频次、范围、目的、时间等影响；
- q. 如果客户采用轮班作业，应在建立审核方案和编制审核计划时考虑在轮班工作中发生的活动。

r.明确审核计划和内容及与认证委托人的确认要求。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根据以上事项和审核方案的目的，策划一定范围和程度的审核方案。审核方案的详细程度应满足实现审核方案目的的要求，根据对以上相关事项的评审，审核一部确定是否编制书面的审核方案策划文件。对于具有特点的特殊审核项目需要时应编制书面的审核方案，审核方案的策划应充分考虑合同评审的结果。

当出现的特殊事件/情况影响了认证机构对申请（已获）认证的组织开展现场审核时，认证机构应建立合理的应对方案，并于特殊事件/情况发生的十个工作日内，向 CNAS 报送相关方案或处理措施。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简述特殊事件/情况的成因或背景；
- 2) 简述受影响的服务活动、经营区域、场所的范围和程度；
- 3) 评估受影响的客户数量范围，包括涉及的行业、地域等；
- 4) 评估能够在当前获认可范围内实现正常运行的时机；
- 5) 明确受影响的认证组织与认证机构之间主动沟通方式以及沟通情况；
- 6) 在认可范围内，认证机构为降低受影响程度，而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方法，如：部分业务外包或替代现场等方式，以确保业务活动的连续性；
- 7) 认证机构采用 CNAS-CC14《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CAAT”实施认证活动的情况；
- 8) 认证机构将拟采取的步骤和下一步计划传达给受影响组织的情况；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8
	审核方案管理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9) 依据认证机构管理程序, 根据具体情况, 可能对认证组织审核安排的调整情况;

10) 确保与认可要求和机构程序的任何偏离具有合理性并保留记录; 对于临时偏离认可要求的安排应与 CNAS 达成书面一致;

11) 当可以重新进入现场审核时, 对重新建立监督/再认证活动的安排。

5.1.6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审核方案的策划要求, 指定审核组长, 并下达《项目审核任务单》作为向审核组传达审核方案要求的文件; 审核组长应严格依据任务单的要求实施审核, 任何变更必须经审核方案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

5.1.7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为审核方案策划的每次审核提供直接资源, 资源部、办公室、档案室及总工办负责提供保障审核方案涉及的人力资源 (审核员或技术专家)、财务和文件、以及审核技术方面的资源。特殊情况时, 包括审核组审核所需的路途、食宿等后勤方面的费用。

5.1.8 审核方案中策划的所有审核项目, 均应执行现有的认证审核程序。

5.1.9 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组织/认证委托人

的规模, 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 生产季和产品的安全风险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5.2 审核方案的实施

5.2.1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就审核方案必要部分与受审核方和审核组长沟通。对于审核组应使其充分了解审核方案对其此次审核的特殊要求, 并不偏离审核方案的目的。必要时, 应与受审核方沟通审核方案的内容, 使其配合完成相关的审核任务。

5.2.2 审核方案中对审核组的选择, 应满足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 要求》等要求, 以及 5.1.8 条中引用程序的要求。审核组负责按审核方案要求实施审核, 并提交审核报告。审核组长负责审核后续活动的完成, 包括不合格报告的验证封闭等。

实施初次审核/再认证/监督审核及相关记录应满足 5.1.8 条中引用的程序的要求。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8
	审核方案管理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5.2.3 审核方案实施中涉及的资源提供依据 5.1.7 条规定实施。

5.2.4 如果考虑客户已获的认证或接受的其他审核，应收集充足的、可验证的信息，以证明对审核方案的任何调整的合理性，并予以记录。

5.3 审核方案的评审、监视和改进

5.3.1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当监视、评审和改进审核方案。相关部门和其他认证管理人员参与对审核方案的监视、评审和改进。

5.3.2 一般地，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当监视审核方案的实施，主要是利用业绩指标监视以下特性：

- a) 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的能力；
- b) 与审核方案和日程安排的符合性；
- c) 受审核方、审核组和其他相关方的反馈。

对审核方案监视的信息可能来自于审核组、受审核方或 NAC 其他管理部门。监视的内容包括审核二部对项目的检定信息。

5.3.3 审核方案由审核方案管理人员组织评审，以评定是否达到审核方案的目的，并识别改进机会。一般地，审核一部应组织每月对上个月实施的审核项目的相关审核方案进行统一评审。需要时，审核一部应对某个审核方案实施评审。其主要内容包括：

- a) 监视的结果和趋势；
- b) 与程序的符合性；
- c) 相关方变化的需求和期望；
- d) 审核方案记录的符合性；
- e) 在相似情况下，审核组之间表现的一致性。
- f) 替代的或新的审核实践；

5.3.4 审核方案监视和评审的形式：

- a) 月度审核方案评审会议；
- b) 审核计划的自我检查；
- c) 审核方案管理部门对审核计划的审批；
- d) 审核二部对审核的评定；
- e) 内审和管理评审；
- f) 受审核方对审核组的评价。

5.3.5 审核方案的改进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充分利用审核方案的监视和评审结果，分析和识别可改进的机会。适当时，采取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改进审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8
	审核方案管理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核方案。

6 记录

6.1 附件 1 《审核方案策划表》

6.2 附件 2 《项目审核任务单》（略）

6.3 附件 3 《审核方案评审记录》

项 目	编 制	修 订	审 核	批 准
签 字	王乐乐	王乐乐	甄 浩	甄 浩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9
	认证审核报告管理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程序规定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NAC）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编制的要求及报告批准、提供的管理程序，以确保 NAC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符合国家认可规范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准确发送及归档。

1.2 本程序适用于 NAC 项目审核组长编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及 NAC 对审核报告的管理和控制过程。

2 主要引用文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3 **CNCA-EMS-01:202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4 GB/T 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2.5 CNAS-CC131:2017《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2.6 CNAS-CC121: 2017《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2.7 CNAS-SC12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8 CNAS-CC125: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3 术语及定义

上述引用文件中给出的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职责

4.1 项目审核组组长负责编制相应认证审核项目的审核报告，对审核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2 审核一部负责接收项目审核组长提交的审核报告，并负责将审核报告转交审核二部进一步审查，并做出认证决定。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9
	认证审核报告管理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4.3 办公室负责认证审核报告的印发及归档保存。

5 活动及控制要求

5.1 审核报告的编制与审查

5.1.1 审核报告由项目审核组长在审核现场起草编写，经审核组现场审核总结会议讨论确定。

5.1.2 在审核情况通报会议上由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领导沟通征询其对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的意见，说明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规定的认证要求，同时明确对不合格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要求。受审核方无疑议后，由受审核方体系负责人签署意见。由组长在现场审核的审核情况通报/末次会议上宣布报告内容。当受审核方提出不同意见，并不能与审核组达成一致时，应在审核报告中记录不同的意见，并对 NAC 回复受审核方的办法达成共识。

5.1.3 现场审核结束后，在受审核方已按要求完成了不符合项的验证封闭的七日内，应按审核档案归档要求，由审核组组长将审核报告原件连同其它审核资料一并提交审核一部（第一阶段审核资料由二阶段审核组长一并交档）。

5.1.4 审核一部接到项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资料后立即对其完整性进行核查，符合审核档案归档要求后转交审核二部进一步审查。

5.1.5 审查中如发现审核报告的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或不准确，由项目审核二部对报告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记录，通知项目审核组组长，按规定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5.1.6 由 NAC 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总经理批准。如认证决定与审核组提交的报告内容有差异时，认证决定人员应做出说明。

5.2 审核报告的形式和内容

5.2.1 NAC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其他管理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9
	认证审核报告管理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体系认证审核报告采用规范化文字描述的形式，由审核组长及审核组成员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注明认证机构；
- b)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及客户的代表；
- c) 审核的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特殊审核）；
- d) 审核准则；
- e) 审核目的；
- f)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或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g)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h)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i) 注明审核组长、审核组成员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j)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k) 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见 9.4.5）、对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
- l) 如有时，在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客户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 m)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n) 适用时，是否为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
- o)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p)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9
	认证审核报告管理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q) 适用时，接受审核的客户对认证文件和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

r) 适用时，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

审核报告还应包含：

a) 关于管理体系符合性与有效性的声明以及对下列方面相关证据的总结：

— 管理体系满足适用要求和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

b) 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c) 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的。

5.2.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5.2.3 审核报告附件清单：

a) 认证项目审核计划；

b) 不符合项报告单；

c) 认证范围确认表；

d) 第一阶段问题点清单。

5.3 审核报告存档与发放

5.3.1 审核报告同项目审核档案一并由办公室负责归档保管。

5.3.2 在审核二部确认受审核方提交的不合格项报告验证封闭资料和应归档资料符合要求的一个月内，由办公室将审核报告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NAC 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

5.3.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NAC-GSCMS-09
	认证审核报告管理程序	第 2025 版 第 2 次修订

NA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 记录

6.1 附件 1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6.2 附件 2 《审核报告》（二阶段、再认证、监督、扩项、暂停恢复）

项 目	编 制	修 订	审 核	批 准
签 字	王乐乐	王乐乐	甄浩	甄浩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程序规定了对东北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NAC) QMS（包括建筑施工领域）/EMS/OHSMS/FSMS/HACCP/ESMS/EIMS/GSCMS/HSE 各类认证人员（管理和实施审核与认证的人员）的能力分析与评价准则，以确保认证人员达到相应认证业务范围内各技术领域所需的能力，满足 CNAS 有关认可规范的要求，为认证审核的有效性提供保障。

1.2 本程序适用于NAC 对QMS（包括建筑施工领域）/EMS/OHSMS/FSMS/HACCP/ESMS/EIMS/GSCMS/HSE 各类认证人员能力进行分析与评价工作。

2 主要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现行有效版本或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2.1 国家质检总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2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3 CNAS-CC131：2017《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2.4 CNAS-CC121：2017《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2.5 CNAS-C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6 CNAS-GC01：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2.7 CNAS-TRC-012：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2.8 CCAA-101:2021《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2.9 CCAA-110 :2015《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

2.10 GB/T19011-2021/ISO19011：202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11 CNAS-SC15：2018《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12 CNAS-SC185:202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构认可方案》

- 2.13 CNCA-N-007:20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2.14 CNCA-N-001:202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2.15 CNAS-EC-038: 2017 《关于依据 CNAS-CC01 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
- 2.16 CNAS-CC125: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 2.17 CNAS-SC180: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2.18 ISO 22003-1:202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 2.19 CNAS-EC-067:2023 《关于 CNAS-CC180:2023 等规范调整以及 FSMS、HACCP、GMP 认证机构相关认可转换的说明》
- 2.20 CCAA-111:2022 《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准则》
- 2.21 CNAS-CC160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 2.22 CNAS-SC160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2.23 NAC-EIMS01-2024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2.24 NAC101 《质量手册》
- 2.25 NAC-GSCMS03-2025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2.26 NAC-HSE-02-2020 《石油天然气工业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2.27 NAC-HSE01-2023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2.28 CNCA-QMS-01: 20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2.29 CNCA-EMS-01: 20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2.30 CNCA-OHSMS-01: 202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3 术语及定义

上述引用文件中给出的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能力

能够应用知识和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注：能力评价是获取被评价人能力的证据，并将能力的证据与能力准则进行比较，以确定被评价人是否满足能力准则的过程。能力评价宜保留能力的证据、评价活动和评价结论的记录。

3.2 技术领域

以与特定类型管理体系及其预期结果的有关过程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注：取决于不同的管理体系标准，术语“技术领域”的应用方式可以有所不同。对于任何管理体系，该术语都与管理体系标准范围内的产品、过程和服务有关。技术领域可由特定认证方案定义；或者可以由认证机构定义。该术语用于涵盖不同管理体系领域传统使用的一些其他术语，例如“范围”、“类别”、“行业”等。

3.3 资格

个人素质、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验的证明。

注：本文件中“审核人员”包括技术专家。

4 职责

4.1 人力资源部为本程序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根据相应认证各技术领域的划分，确定相应各类认证人员相应的能力准则，负责组织对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工作。

4.2 NAC 各相关部门参与对认证人员能力分析与评价的实施。

5 审核员的初始资格准则及要求

受聘审核员必须具备并正式获得国家颁发的注册资格证书，其教育、工作及专业工作经历、考试合格证明等基本信息应满足 CCAA 注册准则、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CCAA 确认准则、NAC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相关要求；

审核员/技术专家应与 NAC 签订《劳动合同》或《专职审核员聘用协议》、《兼职审核员聘用协议》和《NAC 聘用人员公正声明与保密承诺书》，承诺遵守 NAC 的规章制度包括有关保密性的规则、有关没有任何商业及其它利益关系以及不受任何以往和/或现在与认证申请人的联系的影响的规则。承诺仅在 NAC 一个机构注册并参加工作。

5.1 各领域审核员的初始资格准则（具体见本文附件 1-5）

审核员专业技术能力宜将满足以下至少一项作为初始资格准则的条件。其中，对 QMS/EMS/OHSMS 的某一技术领域，与之相应专业的学历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初始资格的必备条件。

1) 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对于三级风险技术领域，具有至少 1 年以上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该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对于二级风险技术领域，具有 2 年（含 2 年，本科以上 1 年）以上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该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对于一级风险技术领域，具有 3 年（含 3 年，本科以上 2 年）以上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

2) 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对于三级风险技术领域，具有至少 2 年以上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该技术领域对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对于二级风险技术领域，有 3 年（含 3 年，本科以上 2 年）以上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该技术领域对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对于一级风险技术领域，具有 5 年（含 5 年，本科以上 4 年）以上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该技术领域对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3) 具有非相应专业、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对于三级风险技术领域，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的技术工作经历或该技术领域对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对于二级风险技术领域，具有 4 年（含 4 年，本科以上 3 年）以上相应专业的技术工作经历或该技术领域对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对于一级风险技术领域，具有 5 年（含 5 年，本科以上 4 年）以上相应专业的技术工作经历或该技术领域对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

4) 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该培训宜针对审核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而设定的；并且在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完成相应技术领域一定数量的专业审核活动，如：对一级风险技术领域，应具备相关或相应专业专科以上教育经历、且具备至少 1 年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审核员，以参加过 6 次 20 个现场审核人日；二级风险技术领域，具备专科以上教育经历，以参加 5 次 10 个现场审核人日；三级风险技术领域，具备专科以上教育经历，以参加 4 次 10 个现场审核人日；而且审核活动覆盖了特定管理体系的认证标准以及 CNAS-CC01 第 9 章中与审核专业技术内容有关的要求，且经能力评价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要求。或

5) 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在特定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完成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工作：对于一级风险技术领域至少为 2 项；对于二、三级风险的技术领域至少为 1 项。如：参加质量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的质量标准（如应用于某行业、某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的制定、科研开发和项目设计等；参加环境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的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影响评价报告书，参加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科研项目和标准制定等；参加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的安全/职业病危害评价并编制安全/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参加职业病防治、危险源控制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科研项目和标准制定等。在认证机构内部负责编写特定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审核作业指导文件等工作不作为本条所述的专业技术工作。

6) 对于一级风险的QMS/EMS/OHSMS技术领域，不能根据兼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经历进行能力评价。对于二、三级风险的QMS/EMS/OHSMS技术领域，在各自初始资格准则中的“专业工作经历(年)”基础上增加1年作为兼职工作经历年限进行能力评价。

7) 在同一技术领域中，对具有相似的产品实现过程或具有相似特性的产品的生产过程，产品实现过程相对复杂、技术难度相对高和/或风险程度相对高的工作经历或能力可以覆盖产品实现过程相对简单、技术难度相对低和/或风险程度相对低的工作经历或能力，反之不能。在 EMS 同一技术领域中，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相对较高的产品的工作经历或能力可以覆盖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相对较低的产品的工作经历或能力，反之不能。对 OHSMS, 在同一技术领域中，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程度相对较高的产品的工作经历或能力可以覆盖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产品的工作经历或能力，反之不能。另外结合 NAC 制定的《QMS/EMS/OHSMS 技术领域分析及划分》和《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分析和评价报告》中不同风险等级、兼容分析和培训需求的规定执行。

8) 对 FSMS/HACCP 的某一技术领域，与之相应专业的学历或专业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技术工作经历作为初始资格的必备条件。

a. 应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并具有国家承认的食品工程或相近专业，可接受的专业包括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粮食工程、乳品工程、酿酒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烹饪与营养教育、食品安全与检测、食品营养与健康、食用菌科学与工程、白酒酿造工程、食品卫生与营养学、预防医学、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制药、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动物药学、动植物检疫、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植物保护、植物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药学、药物制剂等。

注：专业名称如有差异或发生变化，以教育部本科或研究生学科目录为准。

b. 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适宜的食品安全管理专业工作经历包括：

----食品生产、加工的工艺管理、质量管理、或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食品卫生管理、食品检验工作经历；

----食品安全教学、科研与开发工作经历；

----食品安全、卫生执法领域的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经历。

注：具体评价准则见 NAC220-2016 附件 4 和附件 5 的相关要求。

9) 对 EIMS 的初始资格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任一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经过 GB/T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相关标准的培训，并考试合格；并参照上述 QMS /EMS/OHSMS/ FSMS/HACCP/与之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应专业的学历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初始资格的必备条件。

10) 对 ESMS 申请人的初次确认要求:

- ①申请人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无学科专业要求；
- 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4 年全职工作经历，且至少具有 2 年与所申请的领域相关的专业工作经历；
- ③大学专科学历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8 年全职工作经历并取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至少具有 6 年与所申请的领域相关的专业工作经历；
- ④提供通用的知识与技能要求和相应领域的特定知识与技能要求的培训证明。
- ⑤同时具备 QMS /EMS/OHSMS 审核员资格，并且在 CCAA 经过确认注册后取得资格。

11) 对 GSCMS 申请人的初次确认要求:

- ①对 GSCMS 的初始资格应同时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并参照上述 QES/EMS/OHSMS/与之相应专业的学历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初始资格的必备条件。
- ②经过 GSCMS 相关标准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 ③实施 GSCMS 认证相关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 GB/T19011 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2.3.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要求。

12) 对 HSE 申请人的初次确认要求:

- ①对 HSE 的初始资格应当同时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实习审核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员除外)，并参照上述 EMS/OHSMS 与之相应专业的学历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初始资格的必备条件。

② 经过《Q/SY08002.1-202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第 1 部分：规范》、SY/T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相关标准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5.2 审核人员扩专业小类的评价准则和方法与各领域审核人员初始能力评价准则和方法基本相同。由于审核项目需要、个人能力扩展和 NAC 扩大业务范围需要时，部门负责人/审核人员可以申请扩专业小类，人力资源部根据所报小类初始资格准则、能力准则、行为准则组织评价。

各领域审核员具备相关的经历不等于一定具备所需的能力，在资格条件审查时，同时应注重 5.3 审核人员的能力准则中相应的要求。

5.3 审核人员的能力准则

审核人员（包括审核组长）应具有下列知识和技能。

5.3.1 业务管理实践知识

了解通用的组织类型、规模、管理、架构和工作场所的操作规范、信息和数据系统、文档系统和信息技术等知识。

5.3.2 审核原则、实践和技巧的知识

CNAS-CC01：2015 文件规定的通用的管理体系审核原则、实务和技巧的知识，足以实施认证审核及评价内部审核过程。

5.3.3 特定管理体系标准和（或）规范性文件的知识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知识，需足以确定体系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并符合要求。（具体见本文附录 1-6）

5.3.4 认证机构过程的知识

认证机构过程的知识，需足以按照认证机构的程序和过程开展工作。

5.3.5 客户业务领域的知识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了解该组织所在行业通用的术语、实践和过程，足以理解标准/方案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对该行业的预期。

注：业务领域可理解为经济活动（例如航空航天、化工、金融服务）。

5.3.6 客户产品、过程和组织的知识

具备与客户产品类型或过程相关的知识，足以理解该类组织如何运作，以及组织如何应用标准/方案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3.7 与客户组织中的各个层级相适应的语言技能

具备有效沟通能力，以履行认证过程中的职能。对于审核组成员而言，能够使用恰当的术语、表达方式和语言，与组织任何级别的人员（包括最高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

5.3.8 做记录和撰写报告的技能

具备充分的读写能力，以履行认证过程中的职能。对于审核组成员而言，能够快速地进行读写，准确和易于理解地记录和标注，并且能够有效地沟通审核发现和结论。

5.3.9 表达技能

有能力通过易于理解的方式表达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以便在公开场合（如末次会议）向听众恰当地介绍审核发现、审核结论和改进建议。

5.3.10 面谈技能

有能力通过面谈获得与其在认证过程中的职能相关的信息。能在面谈时通过开放式问题、预先设计好的问题和倾听的审查方式，理解和评估对方的答复内容。

5.3.11 审核管理技能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有能力实施和管理审核，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审核目标。审核组组长要有能力组织会议，有效的交流信息，并在必要时分配或重新分配任务。

5.4 审核组长相关要求

1) 参加过 4 次以上相应管理体系审核，具有较强的表达技能和审核管理能力；

2) 已经是其它管理体系审核员以上级别人员，且作为审核员参加过 2 次相应管理体系审核。

3) 适用时，需参加相关能力的培训并考试/考核合格。

5.5 技术专家相关要求

5.5.1 QMS/EMS/OHSMS/EIMS/ESMS/GSCMS/HSE 领域技术专家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在相关行业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能确保在相应技术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对于特定的行业种类应有满足专业能力准则所需的管理和技术工作经历。

5.5.2 FSMS/HACCP 领域技术专家应具有食品工程、食品科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的学历或中级职称（含中级职称）以上资格，熟悉食品生产过程或服务。身体健康具有健康证明。能确保在相应技术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对于特定的行业种类应有满足专业扩展准则所需的质量、生产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注：技术专家的技术能力要求不宜低于审核员的技术能力要求。

5.6 管理审核与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具体见附录七）

5.6.1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此类人员应具备相应领域审核员资格（或经评价合格的等效人员，以下简称等效人员）。

5.6.2 申请评审人员/计划审批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审核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培训指导与管理人员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此类人员应具备相应领域审核员资格（或等效人员）。

5.6.2.1 QMS、EMS、OHSMS、HSE 申请评审人员/计划审批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审核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培训指导与管理人员应以 CNAS-TRC-012-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表 3 “QMS、EMS、OHS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大类”分类。具备某一大类中某一技术领域能力的 QMS/EMS/OHSMS/HSE 审核员（或等效人员）即可作为该大类申请评审人员/计划审批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审核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培训指导与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见授权名单）

5.6.2.2 FSMS、HACCP 申请评审人员/计划审批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审核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培训指导与管理人员分别以 CNAS-SC180：2023 附录 A “食品链分类表”、CNAS-SC185：2023 附录 A “表 A.1”中“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具备某一行业类别中子行业类别里的某一产品/服务类别能力的 FSMS/HACCP 审核员（或等效人员）即可作为该子行业类别申请评审人员/计划审批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审核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培训指导与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见授权名单）

5.6.2.3 ESMS 申请评审人员/计划审批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审核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培训指导与管理人员应以 CNAS-SC160《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附录 A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中“大类”分类;具备某一大类中某一技术领域能力的 ESMS 审核员（或等效人员）即可作为该大类申请评审人员/计划审批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审核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培训指导与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见授权名单）

5.6.2.4 EIMS/GSCMS 申请评审人员/计划审批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审核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培训指导与管理人员参照 5.6.2.1 内容执行。（具体内容见授权名单）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注 1： 申请评审由一组人员实施，其中至少有 1 人满足申请评审人员能力准则要求。

注 2： 认证决定可由 1 人或 1 组人员实施；如由 1 组人员实施，其中至少有 1 人满足认证决定人员能力准则要求。

5.6.3 公正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

公正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所代表的认证领域的工作经历，具有所在单位的中层及以上职务。

5.6.4 其他行政管理人员

不要求具备国家注册级别审核员资格和专业能力，但应经培训考核（由公司或部门实施）合格后，方可承担相应岗位管理工作。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认证业务知识培训。

5.7 认证活动参与人员行为准则

5.7.1 所有参与审核和认证活动的人员具备以下个人素质：

- 有道德，即公正、可靠、忠诚、诚信和谨慎；
-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 有感知力，即能了解和理解环境；
- 适应力强，即容易适应不同处境；
- 坚定不移，即对实现目标坚持不懈；
- 明断，即能够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自立，即能够在同其他人有效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 坚忍不拔，即能够采取负责任的及合理的行动，即使这些行动可能是非常规的和有时可能导致分歧和冲突；
- 与时俱进，即愿意学习，并力争获得更好的审核结果；
- 文化敏感，即善于观察和尊重受审核方的文化；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协同力，即有效地与其他人互动，包括审核组成员和受审核方人员；

----健康，即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5.7.2 各级别审核员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工作

----诚实正直：职业的基础

对审核而言，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应是最基本的。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

审核发现、审核结论和审核报告应真实和准确地反映审核活动。报告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在审核组和受审核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

----职业素养：在审核中勤奋并具有判断力

审核员应珍视他们所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以及审核委托方和其它相关方对自己的信任。具有必要的能力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保密性：信息安全

审核员应审慎使用和保护在审核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独立性：审核的公正性和审核结论的客观性的基础

审核员应独立于受审核的活动，并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应保持客观的心态，以保证审核发现和结论仅建立在审核证据的基础上。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审核过程中，得出可信的和可重现的审核结论的合理方法

审核证据应是可证实的。由于审核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并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审核证据是建立在可获得的信息样本的基础上。抽样的合理性与审核结论的可信性密切相关。

6 人员能力保持要求

6.1 审核人员的能力应得到保持与提高，审核人员除完成 CCAA 年度继续教育外，应参加 NAC 举办的年度集训活动或其它面授及网上培训，具体要求执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行《培训管理程序》。

6.2 其它认证人员管理能力的保持与提高由相应职能部门各自组织培训或向培训中心提出培训需求，由培训中心统一安排。

6.3 在注册证书、确认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在每个注册年度、确认年度提交一次完成下列活动的证明，表明其持续符合准则的相关要求：

1) 完成至少 1 次管理体系审核经历和 16 学时相应领域的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培训至少包括 8 学时 CCAA 组织的专业课程，另外 8 学时可由认证机构组织开展或参加 CCAA 组织的课程；当不能满足审核经历要求时，申请人应完成 24 学时相应领域的继续教育培训，其中至少包括 12 学时 CCAA 组织的专业课程，另外 12 学时可由认证机构组织开展或参加 CCAA 组织的课程；

2) 持续遵守行为规范要求；

3)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4) 当 CCAA 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已按要求完成。

6.4 NAC 人力资源部应每年组织一次对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确认。

7 有关培训见 NAC 222 《培训管理程序》。

8 附件

8.1 NAC220-2016 附件 1 《QMS（建工）审核员/技术专家初始资格准则》

8.2 NAC220-2016 附件 2 《EMS 审核员/技术专家初始资格准则》

8.3 NAC220-2016 附件 3 《OHSMS 审核员/技术专家初始资格准则》

8.4 NAC220-2016 附件 4 《FSMS/HACCP 审核员/技术专家初始资格准则》

8.5 NAC220-2016 附件 5 《ESMS 审核员/技术专家初始资格准则》

项 目	编 制	修 订	审 核	批 准
签 字	卢立新	杜志凯	甄浩	甄浩
日 期	2016 年 3 月 19 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附录一：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和审核组的能力要求

审核组应由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必要时）组成，具有承担审核的整体能力。该能力应包括CNAS-CC01所述的通用能力和以下所述的QMS知识。

注：审核组的每位成员不必具备相同的能力，然而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要足以实现审核目标。

1 基本概念和质量管理原则

每位QMS审核员应具有下列知识：

- a) 基本概念和质量管理原则及其应用。
- b) 质量管理相关术语和定义。
- c) 过程方法、包括相关的监视和测量。
- d) 组织中的领导作用及其对QMS的影响。
- e) 基于风险的思维的应用，包括确定风险和机遇。
- f) PDCA（策划、实施、检查、处置）循环的应用。
- g) 质量管理体系特定的文件化信息的结构和相互关系。
- h) 质量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及其应用。

2 组织环境

审核组应具有业务领域的知识，以决定组织是否适当地确定了：

- a) 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相应认证领域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内部和外部因素。
- b) 与组织相应认证领域有关的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包括对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 c) 相应认证领域的边界和适用性，以确定其范围。

注：一个业务领域可以理解为覆盖了多种相关技术领域的经济活动。

3、 客户的产品、服务、过程和组织

- a) 特定技术领域的术语和技术。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 b) 适用于某一技术领域的产品和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
- c) 适用于某一技术领域的产品、服务和过程的特性。
- d) 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基础设施和过程的运行环境。
- e) 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供应。
- f) 组织的类型、规模、治理、结构、职能和相互关系，对 QMS 的建立和实施、其文件化信息和认证活动的影响。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附录二：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一、每位EMS审核员应具备一定的、与NAC所确定的技术领域相关的能力水平，包括CC01中描述的通用能力，以及以下描述的EMS知识。

1 环境术语

每位EMS审核员应具备环境管理体系中所使用的与环境相关的术语、定义和概念等知识。

注：概念包括“预期结果”、“环境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

2 环境计量

每位EMS审核员应具备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和适用合规义务的、量化环境输出的知识。

示例：直接的、规范化的、总量的、标志性的以及加权的测量；模型；物料平衡。

3 环境监视和测量技术

每位EMS审核员具有与环境因素和EMS相适宜的环境监视和测量技术以及分析方法的知识（包括设备及其校准、检定和维护）。示例：连续性采样、周期性采样和人工采样；异常状态下的观察。

4 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

每位EMS审核员应具备识别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及其环境重要性的技术知识。

5 生命周期观点

每位EMS审核员应具备生命周期概念及组织如何将生命周期观点应用于其产品和服务的知识。

6 环境绩效评价

每位EMS审核员应具有环境绩效评价方法（包括其参数）的知识，足以判定组织的环境绩效是否实现其EMS的预期结果。

7 合规义务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每位EMS审核员应具备判定组织是否确定了与其EMS相关的合规义务的知识、以及判定组织是否评价了与其EMS相关的合规义务的履行情况的知识。

8 应急准备和响应

每位EMS审核员具备知识，足以判断组织是否已经识别了潜在的紧急情况并策划相应的响应措施；

每位EMS审核员具备知识，足以评价组织在试验其应急响应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响应急措施（适用时）的有效性。

9 运行控制

每位EMS审核员应具备用于运行策划和控制的过程（包括与EMS相关的变更管理）的知识。

10 与场所相关的因素

应具备与场所相关的因素的知识。这些因素可能影响到组织的环境因素对周围区域、生态系统及社区的潜在影响。场所相关因素包括地理、气候、水文地质、地形地貌、土壤以及其他相关的物理条件。以及场所早先的使用情况。

11 范围

每位EMS审核员应具备知识以确定某个组织的EMS范围是否与其所处的环境以及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相适宜。

12 交流的信息

每位EMS审核员应具备对交流的信息进行审核所需的知识，以能够对与EMS相关的环境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审核。这些知识包括影响可靠性因素的知识，例如：透明性、适宜性、真实性、事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理解性。

13 组织所处的环境

每位EMS审核员应具备知识，以确定组织已识别了与其运作所处环境相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关并可能影响其实现EMS预期结果能力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包括环境状况）。

每位EMS审核员应具备知识，以确定组织已识别了与其EMS有关的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14 风险和机遇

每位EMS审核员应具备确定风险和机遇的方法以及如何将这些方法应用于组织所处环境的知识。

每位EMS审核员应具备知识以判定组织是否适当地识别并应对了与其所处环境、与其环境因素以及与其合规义务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二、 针对特定因素的EMS审核能力要求

审核组的任命应使审核组的成员组成（需要时配备技术专家）能够整体满足实施审核的能力要求。

注：审核组的每位成员不必具备相同的能力，然而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要足以实现审核目标。

1 向大气的排放

1.1 向大气的排放是产生于以下活动，如：物理的、化学的或生物的过程；生成或使用能量的过程；需要使用化石燃料的车辆提供服务的过程。这些排放可能包括气体和颗粒物，并通过物理、化学或自然的方法加以控制，以将其减少至可接受的水平而避免大气污染。

1.2 气体、气溶胶和颗粒物

EMS审核组成员具有各种类型的向大气排放（逃逸型排放、点源排放、面源排放）的气体、气溶胶或颗粒物的相关知识【例如：挥发性有机物（VOCs）、恶臭、酸性物质、碱性物质、温室气体】微生物、重金属】。

1.3 运行控制

EMS审核组成员具有用于控制大气排放的技术知识，例如：过滤技术、洗涤器、水雾控制、热氧化技术等。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1.4 监视与测量

EMS审核组成员具有大气排放监视技术的知识，例如：观测排气筒的排放、连续的和基于抽样的排气筒的测量、空气取样和分析、以及物料衡算、微生物计数以及气味试验等。

2 向土地的排放

向土地排放固体或液体废物可能来自物理的、化学的或生物的过程；该过程可能处于产品的生产或处置，或服务的提供过程，或者来自于自然事件或意外情况。

2.1 液体或固体的排放

EMS审核组成员具有向土地排放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多环芳烃（PAH）、石油产品、卤代烃、杀虫剂、除草剂以及动物废弃物。

2.2 运行控制

EMS审核组成员具备用于控制向土地排放的技术知识，例如一次或二次围拦设施（筑堤岸）和扩散技术（土地吸收率）。这些排放可以通过物理法（例如：淤泥收集装置、压力管道）、自然处理法（如：堆肥）或化学处理法（如：一级、二级、三级处理），以及生物修复（如：植物的、厌氧的）等方法予以控制。

2.3 监视和测量

EMS审核组成员具有与土地排放有关的土壤的监视、测量和分析技术的知识。

3 向水体的排放

向水体排放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扩散型径流（如化肥或农药被自然降水转移）排放。这些污水可能经过处理或者未经处理就直接排入地表水或地下水。

3.1 地表水和地下水

EMS审核组成员具备地表水和地下水径流及特性的知识，包括水容量、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悬浮物和溶解物、沉淀物、液体粘稠度和密度、挥发、酸化和富营养化的知识。

3.2 运行控制

具有典型废水（如有机的、无机的）以及处理技术的知识（如好氧以及厌氧处理技术）。

EMS审核组成员具有控制地表排水（如来源于降雨）排放技术以及地表水和地下水治理技术的知识。

3.3 监视与测量

EMS审核组成员具备参数知识以及液态废物处理过程和（或）其他排放的技术知识，例如包括生化需氧量（BOD）或化学需氧量（COD）等指标、采样和分析、过程监视设备和检验。

4 原材料、能源和自然资源的使用

4.1 上游管理

EMS审核组成员应具备资源消耗方面的知识，包括可再生和不可再生材料的获取、水资源短缺、森林消失以及土壤退化。

EMS审核组成员应具有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能源的知识，将其转化为可用能的技术及环境影响的知识（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对它们应用的限制等方面的知识。

4.2 下游管理

EMS审核组成员应具有与源削减、消耗、最小量化、资源回收以及处理实践和过程相关的工艺和技术知识。

EMS审核组成员应具备组织活动对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影响方面的知识。

4.3 运行控制

EMS审核组成员应具备资源有效利用控制技术方面的知识。

4.4 监视和测量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EMS审核组成员应具备与资源使用相关的监视测量技术方面的知识。

5 能量释放

5.1 能量释放源

EMS审核组成员应具备释放热、光、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噪音和振动等源的知识及其潜在的环境影响的知识。

5.2 运行控制

EMS审核组成员应具备能量释放的管理和控制方法的知识，例如包括过程管理及能量释放的削减和消除。例如：包括热量交换和隔热技术。

5.3 监视和测量

EMS审核组成员应具备能量释放的监视和测量的知识，如：热成像（热）、光测量（光）、电磁感应测定（电磁力）、辐射计数和胶片式辐射计量（电离辐射）、测量（噪声和振动）。

6 废物

6.1 废物源：EMS审核组成员应具备组织活动产生废料的知识。包括废物的特性及其潜在的环境影响。

6.2 运行控制

EMS审核组成员应具备有关消除、源削减和废物最小化的方法学知识，包括废物的再利用、分离和再循环利用。

EMS审核组成员应具备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和处置方面的知识。

7 空间利用

7.1 物理属性

EMS审核组成员应具备具有有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设备的物理属性（尺寸、形状和颜色）与当地环境之间相互作用关系的知识。

7.2 运行控制

EMS审核组成员应具备物理属性管理技术的知识、如规划设计、景观美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化及颜色使用，以减少对环境的侵入性影响。

7.3 监视和测量

EMS审核组成员应具监视空间规划、建筑物和设施要求，以及系统维护和景观美化的知识。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附录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审核组应由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必要时）组成，具有承担审核的整体能力。

每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应了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的协同作用，及过程间如何相互作用，以达到预期的结果，即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和预防伤害和健康损害。

注：审核组中的每一个审核员不一定都需要具备相同的能力，然而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要足以实现审核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每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具备并保持最新的职业健康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的知识。

职业健康安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但不限于：

- OHS 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 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风险最小化或降低风险；
- 分级控制；
- 采购（包括外包和承包商）；
- 共同控制下的工作。

2 组织环境

为了确定组织在其环境和与工作相关的活动内，恰当地识别了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包括边界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适用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知识：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组织环境相关的潜在问题的知识，以确定组织是否识别了会影响其达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能力的内外部问题；

——除工作人员外的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的知识，以确定组织是否识别了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3 领导作用、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领导作用和文化对组织所起到的作用和影响的知识。应运用这些知识来评估一个组织的最高管理层是否证明其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并达到预期的结果。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参与和协商的方法论的知识，包括障碍和屏障，以确定组织是否具备了有效的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代表（如有）参与和协商的过程。

4 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具有过程来识别、应用并定期评价适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包括：

- 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如果有）的协商和参与；
- 个人医疗信息的隐私；
- 健康安全委员会的建立。

5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5.1 风险和机遇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风险和机遇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领域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在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内，运用了适当的方法识别了危险源，并确定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以及其他的风险和机遇。

注：风险和机遇识别的相关方法和准则的例子包括定性和定量分析，例如：任务分析法、危险与可操作性研究(HAZOPS)和失效模式和效应分析(FMEA)。

5.2 危险源识别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危险源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领域相关的危险源的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运用了适当的方法识别了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内的危险源。

危险源的知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物理的；
- 化学的；
- 生物的；
- 社会心理的；
- 生理的；
- 机械的；
- 电的；
- 基于运动和能量的。

危险源及其来源的知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 内部或外部来源或情况；
- 潜在的紧急情况；
- 多雇主工作场所；
- 工作场所和设施；
- 产品和服务设计，研究，开发，测试，生产，组装，建设，服务提供，维护或处理；
- 采购、承包商和外包；
- 新技术及其应用；
- 计划的或非预期的变更；
- 工作组织、人为与社会因素。

5.3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有危险源识别和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价的方法论和准则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在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内，以适当的，主动的和系统性的方式应用了方法论和准则。

5.4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过程的知识。

过程的知识应包括但不限于：

- 使工作适合于工作人员；
- 改变工作组织；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改变工作场所布局。

6 应急准备和响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有潜在的紧急情况及其通常的响应的知识,包括组织环境下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便评估一个组织是否适当地:

——识别了其潜在的紧急情况;

——计划并测试其应急响应, 包括外部响应;

——通过应急演练和实际紧急情况中的响应(适用时)来评估其有效性。

7 绩效评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绩效评价的知识, 以便评估组织是否应用了适当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评价方法, 包括主动和被动的评价、定性和定量的指标, 并判断组织是否达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的结果。

8 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有消除危险源和降低风险的相关控制措施或控制方法的知识, 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 以便评价组织是否已应用了:

——分级控制的概念, 并应用恰当, 包括使工作适合于工作人员;

——已选择的、适当有效的控制措施, 包括潜在的不利影响的识别以及适用于外部供应商的那些控制措施。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9 事件调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有事件调查方法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便评价组织是否在其组织环境下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内实施了有效的调查，包括：

- 事件调查的相关方法和实例，如根原因分析、故障树分析等；
- 确定消除原因的措施。

附录四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人员能力要求

认证管理人员（包括合同评审、审核方案管理、审核计划审批、认证决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培训指导与管理人员）及审核人员具有承担相应认证职能的能力；该能力应包括CNAS-CC180附录D所述的通用认证职能和以下所述的特定认证职能的知识和技能。

1 应用 ISO22003-1:2022、特定的实施规则和认证机构程序中申请评审要求的能力，包括：依据 ISO22003-1:2022 附录 A 划分组织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确定组织活动的复杂程度；多场所抽样；计算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包括如 D.2 申请评审：确定是否存在需要考虑的特定事宜（针对地域、行业、法律、组织等的事宜）；确定是否存在多场所；计算审核活动实施时间或结合审核、联合审核所需要的时间等）。

2 识别并确定与食品链行业类别（参照表 A.1）和该组织相关因素的能力，包括：前提方案；食品安全危害；法律法规要求；任何与该组织及其食品行业类别或产品相关的特定季节性因素；与被评估的行业类别和地理区域相关的特定化和社会习俗；审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所需的特定因素（包括如 D.2 申请评审：确定是否有季节性组织、生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成认证协议/合同、与客户最终签订认证协议/合同等）。

3 有能力依据 ISO22003-1:2022 表 A.1 和认证机构程序，识别审核员所需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能力要求（包括如 D.2 申请评审：确定提交的认证申请（合同）是否在认证机构实施的范围内（例如，认可、法定授权）等）。

4 有能力应用 ISO22003-1:2022 文件规定的通用的审核原则、实践、技巧，充分实施认证审核并评估内部审核流程（包括如 D.3 选择审核组：确定所需资源（例如，能力、根据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和行业类别数量确定的审核员人数、技术专家人数和翻译人数；确定是否有可用的能力资源等）。

5 有能力实施和管理审核，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审核目标。审核组组长要有能力组织会议，有效的交流信息，并在必要时分配或重新分配任务（包括如 D.4 策划审核活动：策划审核组会议；分配审核组角色、责任和活动；编制审核计划，包括抽样计划等）。

6 了解该组织所在行业通用的术语、实践和过程，足以理解标准/方案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对该行业的预期（包括如 D7.1 识别发展需求：审核、技术、管理体系、技巧）。

7 了解通用的组织类型、规模、管理、架构和工作场所的操作规范、信息和数据系统、文档系统和信息技术等知识（包括如 D7.1 识别发展需求：审核、技术、管理体系、技巧）。

8 了解组织领导层作用和影响，并有能力评估受审核组织最高管理层是否做出 FSMS 的承诺，是否提供足够的资源并实现其预期结果（包括如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D. 5. 1 进行文审：获取程序文件；验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等）。

9 有能力应用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实施认证，确定其范围和审核活动实施时间是否恰当，以及方案/标准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并符合要求（包括如 D. 5. 2 召开首次会议：确认认证范围、审查审核准则/方法并解释结果等）。

10 具备与客户产品类型或过程相关的知识，足以理解该类组织如何运作，以及组织如何应用标准/方案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包括如 D. 7. 2 能力拓展：参加专业发展活动、进行自学或培训活动等）。

11 有能力识别：生物危害；化学危害；物理危害；过敏原；食品安全标签要求；与食品链行业类别（见附件 A）相关的食品安全法规及其公认的控制机制。有能力评价组织识别和满足适用的（生产国/目的地国）食品安全法规和标签要求的能力。

12 在食品链（子）行业类别中，应用食品安全、HACCP、危害评估和危害分析原则的能力。应用方案的要求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过程；食品防护；食品欺诈。

13 应用食品链（子）行业类别相关的实践和词汇的能力，包括：食品链的关系；关于前提方案（PRPs）和控制措施的最佳实践；常见的食品链过程；生产技术和加工条件；常用设备；设施的设计；包装类型和属性；微生物术语和名称；化学品术语和名称；良好实验室规范；地方性术语。

14 理解组织及其对外沟通的职责。理解组织结构、文化和沟通方法。有能力评估组织是否达到其所需的沟通目标（包括如 D. 5. 3 信息的收集和验证：验证工艺流程图、评估控制措施和过程实施的有效性等）。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15 评估审核报告、纠正措施文件和做出认证决定所需的其他信息的能力（包括如 D. 5. 6 完成审核报告：描述最终的审核结论、判断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D5. 5. 7 实施审核后续活动：评审纠正措施的适宜性、确定纠正措施的验证要求等；D6 认证决定：评审做出认证决定所必需的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确定获得的证据是否支持签发认证证书等）。

16 具备有效沟通能力, 以履行认证过程中的职能。对于审核组成员而言，能够使用恰当的术语、表达方式和语言，与组织任何级别的人员（包括最高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包括如 D. 5. 2 首次会议：建立沟通渠道等）。

17 具备充分的读写能力, 以履行认证过程中的职能。对于审核组成员而言，能够快速地进行读写，准确和易于理解地记录和标注，并且能够有效地沟通审核发现和结论。

18 有能力通过易于理解的方式表达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以便在公开场合（如末次会议）向听众恰当地介绍审核发现、审核结论和改进建议（包括如 D5. 5 召开末次会议：陈述并回顾审核发现、获得不符合项的书面确认等）。

19 有能力通过面谈获得与其在认证过程中的职能相关的信息。能在面谈时通过开放式问题、预先设计好的问题和倾听的审查方式，理解和评估对方的答复内容。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附录五、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员能力要求

每位EIMS审核员应具备一定的、与NAC所确定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相关的能力水平，包括CC01中描述的通用能力，以及EIMS所需特定的知识和技能，具体如下：

1、 实施EIMS认证相关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GB/T19011 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2.3.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要求。

2、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任一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

3、 经过EIMS相关标准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EIMS管理体系审核组应由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第5章规定人员组成，无需进行专业划分，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6、 与诚信有关的方法和技术：使审核员能检查诚信管理体系并形成适当的审核发现和结论。这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可包括：

- 1) 诚信术语；
- 2) 诚信管理原则及其运用；
- 3) 诚信管理技术, 工具及其运用。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7、与诚信有关的运作过程;使审核员能理解审核范围内的技术内容。
这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可包括:

- 1)行业特定的术语;
- 2)企业质量信用和质量诚信管理技术规范及其运用;
- 3) 合格供应商、销售商(代理商)信用评价规范及运用;
- 4) 诚信环境因素及其影响;
- 5)运作过程、产品和服务的关键特性。

注:审核员的能力可通过适当的培训获得。

附录六: 大型活动可持续管理体系审核员能力要求

每位ESMS审核员应具备一定的、与NAC所确定的技术领域相关的能力水平,包括CC01中描述的通用能力,以及ESMS所需特定的知识和技能,具体如下:

1、通用的知识与技能要求

- a) 掌握合格评定基础知识;
- b) 掌握审核通用知识和技术,并能熟练的运用到审核活动中;
- c) 掌握质量管理方法与工具知识;
- d) 掌握 GB/T19011、GB/T27021.1 标准知识,并能结合审核所依据的标准有效地运用到审核活动中;
- e) 理解认证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知识,并能熟练的运用到审核活动中;
- f) 掌握管理体系认证相关基础知识;
- g) 了解客户业务领域、产品、过程和组织的知识。

2、大型活动可持续管理体系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a) 理解 GBT31598-2015/ISO20121:2012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b) 了解 GBT27021-4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第 4 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3、大型活动可持续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a) 掌握大型活动和大型活动可持续性术语、定义和概念方面的知识；

b) 了解组织经营大型活动的背景知识，包括相关方对大型活动的需求和期望，及相关方参与的知识和技术；

c) 掌握应用于大型活动的相关活动可持续发展原则方面的知识；

d) 了解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的设计、策划和开展，包括：大型活动管理周期及其为实现 ESMS 预期结果的应用(如：大型活动行业运作知识)，掌握大型活动生命周期中的可持续性管理，包括活动设计、策划、实施和遗产处置；

e) 理解大型活动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知识及其识别和评价技术；

f) 了解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与大型活动可持续发展报告相关的国家、国际和领域自愿性的特定协议；

g) 了解场所特征（室内，室外和虚拟）的知识，包括：场所位置；公共交通和其他交通的进出方式；毗邻的社区；适宜的劳动力；大型活动对周边地区、经济、生态和社区的短期和长期潜在影响；

h) 了解应用与组织重要可持续性发展议题相一致的运行控制的知识，包括：使用供应链实现目标和指标的知识；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i) 了解可持续性度量、分析方法、大型活动测量和监视技术方面的知识;

j) 理解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绩效评价, 包括: 绩效评价指标, 这些指标应足以确定组织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绩效是否符合其管理层制订的目标;

4、法律法规

包括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国家和地方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组织签署的其他要求, 包括:

- 与公共主管部门的协议;
- 与客户的协议;
- 非限制性指南;
- 自感原则或行为规范;
- 自愿的环境标签或产品管理承诺;
- 贸易协会的要求;
- 与社区团体或民间组织的协议;
- 组织或其上级组织的公开承诺;
- 企业和 (或) 公司的要求;
- 我国签署并批准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NAC 各类认证职能人员能力评价准则

认证申请评审 (一组人)、	市场开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收集并确定客户和产品的相关资质及信息等; 审核二部: 负责对申请组织认证覆盖产品的专业代码、风险等级进行评定, 对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等; (从事此工作人员要求具备审核员资格或技术专家能力) 审核一部: 负责指派审核组及审核人员, 确定审核人日等相关信息。		1、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2、口齿清楚, 标准话; 3、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 4、上岗前经过前期的培训, 且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认证业务知识培训;	1、熟悉各管理体系标准和 (或) 规范性文件的知识; 2、熟悉认证机构过程的知识; 3、熟悉客户的业务领域知识; 4、熟悉客户的产品、过程、和组织的知识; 5、具备与其职能相适宜的环境术语和定义的知识; 6、具备与其职能相适宜的环境因素以及相关影响的知识; 7、具备与其职能相适宜的场所相关的因素的知识; 8、具备与其职能相适宜的知识以确定所申请的认证范围对实现申请评审的预期结果是适宜的; 9、识别并确定与食品链行业类别 (参照表 A. 1) 和该组织相关因素的能力, 包括: 前提方案; 食品安全危害; 法律法规要求; 任何与该组织及其食品行业类别或产品相关的特定季节性因素; 与被评估的行业类别和地理区域相关的特定化和社会习俗; 审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所需的特定因素 (包括如 D. 2 申请评审: 确定是否有季节性组织、生成认证协议/合同、与客户最终签订认证协议/合同等)。 10、应用 ISO22003-1:2022、特定的实施规则和认证机构程序中申请评审要求的能力, 包括: 依据 ISO22003-1:2022 附录 A 划分组织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确定组织活动的复杂程度; 多场所抽样; 计算审核活动实施时间 (包括如 D. 2 申请评审: 确定是否存在需要考虑的特定事宜 (针对地域、行业、法律、组织等的事宜); 确定是否存在多场所; 计算审核活动实施时间或结合审核、联合审核所需要的时间等)。 11、有能力依据 ISO22003-1:2022 表 A. 1 和认证机构程序, 识别审核员所需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能力要求 (包括如 D. 2 申请评审: 确定提交的认证申请 (合同) 是否在认证机构实施的范围内 (例如, 认可、法定授权) 等)。 12、应掌握并保持最新的职业健康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 13、根据其职能,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有和保持最新的职业健康安全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的知识。 14、具备与客户产品类型或过程相关的知识, 足以理解该类组织如何运作, 以及组织如何应用标准/方案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包括如 D. 7. 2 能力拓展: 参加专业发展活动、进行自学或培训活动等)。 15、具备有效沟通能力, 以履行认证过程中的职能。对于审核组成员而言, 能够使用恰当的术语、表达方式和语言, 与组织任何级别的人员 (包括最高管理层) 进行有效沟通 (包括如 D. 5. 2 首次会议: 建立沟通渠道等)。 16、具备充分的读写能力, 以履行认证过程中的职能。对于审核组成员而言, 能够快速地进行读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负责合理规划监督和再认证审核的日程安排, 充分考虑多场所情况, 审核时间和日期得到客户的同意, 选派审核组的整体能力与客户的产品和过程一致。	大专及以上学历 上岗前应经培训考核 (由公司或部门实施) 合格后, 方可承担相应岗位管理工作。 注: 通过一个月的试用考核该认证管理人员的任职能力, 工作态度, 协调配合等。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写，准确和易于理解地记录和标注，并且能够有效地沟通审核发现和结论。 17、根据其职能，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有： ——与场所相关的因素，以及场所和组织的活动相关的风险和复杂程度方面的知识，以便确定审核时间和选择有能力的审核组； ——用于确定组织环境及其工作相关的活动内的拟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知识。

NAC 各类认证职能人员能力评价准则

人员类别	职责	初始资格（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要求）	技术能力要求
------	----	--------------------	--------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人员类别	职责	初始资格（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要求）	技术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	负责对审核员、技术专家、申请评审决定人员、审核方案管理、认证决定人员等认证专业人员的专业能力进行评定的人员。 必要时对相关专业的审核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及考核、编制相关专业审核指导书。	应配备相应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资格	1、熟悉审核原则、审核实务和技巧； 2、熟悉特定管理体系标准和（或）规范性文件的知识； 3、具备基本的认证机构过程知识； 4、熟悉客户的业务领域的知识； 5、具有基本概念和质量管理原则的知识； 6、具有质量管理相关术语和定义的知识； 7、具有过程方法的知识； 8、具有基于风险的思维的应用，包括确定风险和机遇的知识； 9、具有组织 QMS 的范围及其适用性的知识； 10、具备环境术语和计量的知识； 11、具备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的知识； 12、具备环境绩效评价的知识； 13、具备适用合规义务的知识，足以在认证审核报告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14、具备确定认证范围是适宜的知识； 15、识别并确定与食品链行业类别（参照表 A.1）和组织相关因素的能力，包括：前提方案；食品安全危害；法律法规要求；任何与该组织及其食品行业类别或产品相关的特定季节性因素；与被评估的行业类别和地理区域相关的特定化和社会习俗；审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所需的特定因素（包括如 D.2 申请评审：确定是否有季节性组织、生成认证协议/合同、与客户最终签订认证协议/合同等）。 16、有能力依据 ISO22003-1:2022 表 A.1 和认证机构程序，识别审核员所需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能力要求（包括如 D.2 申请评审：确定提交的认证申请（合同）是否在认证机构实施的范围内（例如，认可、法定授权）等）。 17、有能力应用 ISO22003-1:2022 文件规定的通用的审核原则、实践、技巧，充分实施认证审核并评估内部审核流程（包括如 D.3 选择审核组：确定所需资源（例如，能力、根据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和行业类别数量确定的审核员人数、技术专家人数和翻译人数；确定是否有可用的能力资源等）。 18、了解该组织所在行业通用的术语、实践和过程，足以理解标准/方案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对该行业的预期（包括如 D7.1 识别发展需求：审核、技术、管理体系、技巧）。 19、了解通用的组织类型、规模、管理、架构和工作场所的操作规范、信息和数据系统、文档系统和信息技术等知识（包括如 D7.1 识别发展需求：审核、技术、管理体系、技巧）。 20、有能力应用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实施认证，确定其范围和审核活动实施时间是否恰当，以及方案/标准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并符合要求（包括如 D.5.2 召开首次会议：确认认证范围、审查审核准则/方法并解释结果等）。 21、有能力识别：生物危害；化学危害；物理危害；过敏原；食品安全标签要求；与食品链行业类别（见附件 A）相关的食品安全法规及其公认的控制机制。有能力评价组织识别和满足适用的（生产国/目的地国）食品安全法规和标签要求的能力。 22、在食品链（子）行业类别中，应用食品安全、HACCP、危害评估和危害分析原则的能力。应用方案的要求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过程；食品防护；食品欺诈。 23、理解组织及其对外沟通的职责。理解组织结构、文化和沟通方法。有能力评估组织是否达到其所需的沟通目标（包括如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人员能力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分析与评价准则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人员类别	职责		初始资格（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要求）	技术能力要求
认证决定人员	负责对初审、复评及监督扩大范围的认证审核档案进行评审并决定是否批准认证。			D.5.3 信息的收集和验证：验证工艺流程图、评估控制措施和过程实施的有效性等） 24、评估审核报告、纠正措施文件和做出认证决定所需的其他信息的能力（包括如 D.5.6 完成审核报告：描述最终的审核结论、判断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D5.5.7 实施审核后续活动：评审纠正措施的适宜性、确定纠正措施的验证要求等；D6 认证决定：评审做出认证决定所必需的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确定获得的证据是否支持签发认证证书等）。 25、具备有效沟通能力,以履行认证过程中的职能。对于审核组成员而言，能够使用恰当的术语、表达方式和语言，与组织任何级别的人员（包括最高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包括如 D.5.2 首次会议：建立沟通渠道等）。 26、具备充分的读写能力,以履行认证过程中的职能。对于审核组成员而言，能够快速地进行读写，准确和易于理解地记录和标注，并且能够有效地沟通审核发现和结论。 27、应掌握并保持最新的职业健康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的知识。 28、应当具备足够的知识（与组织环境有关的潜在问题；潜在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判断审核组是否恰当地确认了组织环境及其与工作相关活动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边界和适用性。 29、应具备领导作用、文化、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如有）的协商和参与的作用和影响的知识。 30、应了解与工作中健康和安全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31、应具备危险源和其识别方法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 32、应具有下列危险源类别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生理的；机械的；电的；社会心理的；基于运动和能量的。 33、应具有评价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方法论和准则的知识，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 34、应了解职业健康安全机遇的概念。 35、应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评价方法的知识。 36、应具备分级控制的概念的知识。 37、应具备事件调查方法的知识。 38、应具有与诚信有关的方法和技术 39、应具有与诚信有关的运作过程 40、附录一至六的能力要求。
审核计划审批人员	负责按相关文件要求批准每一项目的审核计划。			

NAC 各类认证职能人员能力评价准则

人员类别	职责	初始资格（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要求）	技术能力要求
------	----	--------------------	--------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人员类别	职责	初始资格（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要求）	技术能力要求
审核实施人员	负责审核得到有效实施、做出与审核发现、审核范围及认证范围一致的认证推荐意见。	应具备相应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资格	1、熟悉业务管理实践的知识； 2、熟悉审核原则、审核实务和技巧； 3、熟悉特定管理体系标准和（或）规范性文件的知识； 4、具备基本的认证机构过程知识； 5、熟悉客户的业务领域的知识； 6、熟悉客户的产品、过程和组织的知识； 7、具备与客户组织中的各个层级相适应的语言技能； 8、具备做记录和撰写报告的技能； 9、具备良好的表达技能； 10、具备面谈技能； 11、具备审核管理技能； 12、具备环境术语和计量的知识； 13、具备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的知识； 14、具备生命周期观点的知识； 15、具备有关环境绩效评价方法的知识； 16、具备适用合规义务的知识，足以在认证审核报告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17、具备判定组织是否已经识别了潜在的紧急状况并策划了相应的相应措施； 18、具备用于运行策划和控制的过程，包括相关的变更管理的知识； 19、具备与场所相关的因素的知识； 20、具备确定某个组织的 EMS 范围是否与其所处的环境以及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相适宜； 21、具备对交流的信息进行审核所需的知识； 22、具备组织所处的环境的相关知识； 23、具备风险和机遇的方法及应用的知识； 24、应用 ISO22003-1:2022、特定的实施规则和认证机构程序中申请评审要求的能力，包括：依据 ISO22003-1:2022 附录 A 划分组织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确定组织活动的复杂程度；多场所抽样；计算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包括如 D.2 申请评审：确定是否存在需要考虑的特定事宜（针对地域、行业、法律、组织等的事宜）；确定是否存在多场所；计算审核活动实施时间或结合审核、联合审核所需要的时间等）。 25、识别并确定与食品链行业类别（参照表 A.1）和该组织相关因素的能力，包括：前提方案；食品安全危害；法律法规要求；任何与该组织及其食品行业类别或产品相关的特定季节性因素；与被评估的行业类别和地理区域相关的特定化和社会习俗；审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所需的特定因素（包括如 D.2 申请评审：确定是否有季节性组织、生成认证协议/合同、与客户最终签订认证协议/合同等）。 26、有能力依据 ISO22003-1:2022 表 A.1 和认证机构程序，识别审核员所需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能力要求（包括如 D.2 申请评审：确定提交的认证申请（合同）是否在认证机构实施的范围内（例如，认可、法定授权）等）。 27、有能力应用 ISO22003-1:2022 文件规定的通用的审核原则、实践、技巧，充分实施认证审核并评估内部审核流程（包括如 D.3 选择审核组：确定所需资源（例如，能力、根据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和行业类别数量确定的审核员人数、技术专家人数和翻译人数；确定是否有可用的能力资源等）。 28、有能力实施和管理审核，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审核目标。审核组组长要有能力组织会议，有效的交流信息，并在必要时分配或重新分配任务（包括如 D.4 策划审核活动：策划审核组会议；分配审核组角色、责任和活动；编制审核计划，包括抽样计划等）。 29、了解该组织所在行业通用的术语、实践和过程，足以理解标准/方案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对该行业的预期（包括如 D7.1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0-201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人员能力 分析与评价准则	第 15B 版第 18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人员类别	职责	初始资格（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要求）	技术能力要求
培训指导与管理 人员	负责对审核人员进行培训的教师及工作人员。		识别发展需求：审核、技术、管理体系、技巧）。 30、了解通用的组织类型、规模、管理、架构和工作场所的操作规范、信息和数据系统、文档系统和信息技术等知识（包括如 D7.1 识别发展需求：审核、技术、管理体系、技巧）。 31、了解组织领导层作用和影响，并有能力评估受审核组织最高管理层是否做出 FSMS 的承诺，是否提供足够的资源并实现其预期结果（包括如 D.5.1 进行文审：获取程序文件；验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等）。 32、有能力应用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实施认证，确定其范围和审核活动实施时间是否恰当，以及方案/标准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并符合要求（包括如 D.5.2 召开首次会议：确认认证范围、审查审核准则/方法并解释结果等）。 33、具备与客户产品类型或过程相关的知识，足以理解该类组织如何运作，以及组织如何应用标准/方案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包括如 D.7.2 能力拓展：参加专业发展活动、进行自学或培训活动等）。 34、有能力识别：生物危害；化学危害；物理危害；过敏原；食品安全标签要求；与食品链行业类别（见附件 A）相关的食品安全法规及其公认的控制机制。有能力评价组织识别和满足适用的（生产国/目的地国）食品安全法规和标签要求的能力。 35、在食品链（子）行业类别中，应用食品安全、HACCP、危害评估和危害分析原则的能力。应用方案的要求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过程；食品防护；食品欺诈。 36、应用食品链（子）行业类别相关的实践和词汇的能力，包括：食品链的关系；关于前提方案（PRPs）和控制措施的最佳实践；常见的食品链过程；生产技术和加工条件；常用设备；设施的设计；包装类型和属性；微生物术语和名称；化学品术语和名称；良好实验室规范；地方性术语。 37、理解组织及其对外沟通的职责。理解组织结构、文化和沟通方法。有能力评估组织是否达到其所需的沟通目标（包括如 D.5.3 信息的收集和验证：验证工艺流程图、评估控制措施和过程实施的有效性等） 38、评估审核报告、纠正措施文件和做出认证决定所需的其他信息的能力（包括如 D.5.6 完成审核报告：描述最终的审核结论、判断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D5.5.7 实施审核后续活动：评审纠正措施的适宜性、确定纠正措施的验证要求等；D6 认证决定：评审做出认证决定所必需的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确定获得的证据是否支持签发认证证书等）。 39、具备有效沟通能力,以履行认证过程中的职能。对于审核组成员而言，能够使用恰当的术语、表达方式和语言，与组织任何级别的人员（包括最高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包括如 D.5.2 首次会议：建立沟通渠道等）。 40、具备充分的读写能力,以履行认证过程中的职能。对于审核组成员而言，能够快速地进行读写，准确和易于理解地记录和标注，并且能够有效地沟通审核发现和结论。 41、对所有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其技术术语、定义知识的掌握和应用的能力，具有相关的 HACCP 体系标准的知识 42、应具有与诚信有关的方法和技术 43、应具有与诚信有关的运作过程 44、附录一至六的能力要求。

注：1、当管理规定发生变化时，应补充相关培训、考核、评价记录或证实。

2、不同认证领域人员应满足技术能力相对应的要求。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1-2016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与持续监督程序	第 15B 版第 17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程序规定了对东北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NAC)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评价与持续监督的评价准则和方法，以确保其持续满足每个有关技术领域以及认证活动中每个认证职能的能力要求，满足 CNAS 有关认可规范的要求，为认证审核的有效性提供保障。

1.2 本程序适用于 NAC 对 QMS（包括建筑施工领域）/EMS/OHSMS/FSMS/HACCP/ESMS/EIMS/GSCMS/HSE 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工作。

1.3 人员类别包括：审核人员及各类认证人员（申请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其他管理人员等）。

2 主要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现行有效版本或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2.1 国家质检总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2 国家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3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4 CNAS-CC131：2017《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2.5 CNAS-CC121：2017《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2.6 CNAS-C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7 CNAS-GC01: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2.8 CNAS-TRC-012：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2.9 CNAS-SC15:2018《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10 CNAS-SC185:202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1-2016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与持续监督程序	第 15B 版第 17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2.11 GB/T19011-2021/ISO19011: 2018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12 CNAS-EC-038: 2017 《关于依据 CNAS-CC01 评审认证机构能力管理的认可说明》

2.13 CNCA-N-007:20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14 CNCA-N-001:202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15 CNAS-CC125: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2.16 CNAS-SC180: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17 ISO 22003-1:202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2.18 CNAS-EC-067:2023 《关于 CNAS-CC180:2023 等规范调整以及 FSMS、HACCP、GMP 认证机构相关认可转换的说明》

2.19 CCAA-111:2022 《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准则》

2.20 CNAS-CC160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2.21 CNAS-SC160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22 NAC-EIMS01-2024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23 NAC101 《质量手册》

2.24 NAC-GSCMS03-2025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25 NAC-HSE-02-2020 《石油天然气工业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26 NAC-HSE01-2023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27 CNCA-QMS-01: 20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28 CNCA-EMS-01: 20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29 CNCA-OHSMS-01: 202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1-2016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与持续监督程序	第 15B 版第 17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3 术语及定义

上述引用文件中给出的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职责

4.1 人力资源部为本程序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各管理体系、各技术领域的划分及各类认证人员相应的能力准则的要求，组织对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与持续监督及管理工作。

4.2 NAC 各相关部门参与对认证人员能力分析、评价与持续监督的实施。

5 审核人员资格及能力的评价

5.1 评价实施

受聘审核员按照 NAC220-2016 《认证人员能力分析与评价准则》的要求，分别如实填写以下内容：

5.1.1 QMS（包括建筑施工领域）/EMS/OHSMS/FSMS/HACCP/ ESMS 审核人员的初始能力评价:需填写 NAC221 附件 3《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申请登记表》、NAC221 附件 4《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调查表》、NAC221 附件 5《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评价表》;EIMS/GSCMS/HSE 审核人员的初始能力评价主要通过培训、考核评价具备 EIMS/GSCMS/HSE 相应的能力。

5.1.2 QMS（包括建筑施工领域）/EMS/OHSMS/FSMS/HACCP/ESMS 审核人员专业能力扩项评价：需填写 NAC221 附件 3《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申请登记表》、NAC221 附件 4《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调查表》、NAC221 附件 5《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评价表》、NAC221 附件 8《专业小类扩项审批单》。

5.1.3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更新后的补充评价：需填写 NAC221 附件 10《认证人员能力要求更新评价表》。

5.1.4 其他各类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其他各类人员的能力评价准则（本文附录及 NAC220 文件要求），对 NAC 其他各类认证人员进行能力评价、确认，其结果应予以保存。具体见本文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1-2016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与持续监督程序	第 15B 版第 17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件附录一《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系统》。

5.2 评价方法

专业能力评价方法包括：意见反馈、面谈、记录审查、现场观察、专项培训、考试等方法。

5.2.1 意见反馈：通过被评价人的工作单位、同事或客户组织等方面反映的意见了解被评价人员的知识、技能、审核表现等情况。

5.2.2 面谈：人力资源部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面谈，也可以根据被评价人所报专业指定 NAC 专职专业人员进行面谈，必要时以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实际考核，详细了解被评价人的知识或技能，并可用于评估语言、沟通、人际管理方面的技能。面谈的时机和内容：

1) 人员招聘时进行面谈，从应聘人员的简历和过去的工作经历详细了解其知识和技能。

2) 在绩效考评中进行面谈，了解人员知识和技能的具体情况。

3) 在见证或审核报告的复核中与审核组成员进行面谈，以了解审核员的知识和技能、做出某项结论的理由或选择审核方法、审核路径的理由。

5.2.3 记录审查：人力资源部负责对新聘人员、审核员所递交资料的有效性、齐全性检查，组织 NAC 相关部门对被评价人的教育、工作、培训经历等相关记录进行审查，以获取其知识和技能的证据，获得对其能力的基本了解，同时验证其相应工作经历的及相应的专业经历的真实性。

5.2.4 现场见证：对被评价人员实施审核任务完成情况现场观察，现场见证内容见 NAC221 附件 6《审核人员能力现场见证、持续监视考评报告》，见证可以为人员的能力提供直接证据，见证人由审核组内指定的审核员或审核组长担任。

5.2.5 专项培训：有关培训见 NAC222-2016《培训管理程序》实施情况。

5.2.6 考试：人力资源部负责对被评价人所报专业小类进行笔试，笔试内容应经专业能力评价人员审定，笔试可以为被评价人员是否具备其专业知识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1-2016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与持续监督程序	第 15B 版第 17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提供文件化证据，笔试之后经专业能力评价人员予以评判。

5.3 评价结果

人力资源部将被评价人员的上述评价信息进行保存，作为评价审核员初始能力和专业能力的证实材料。

6 认证人员能力持续监督与评价

对所聘用的认证人员的后续监视（持续评价）

6.1 人员能力持续评价来源

对审核人员持续评价的信息来自审核安排、审核档案检定、客户反馈和申/投诉处理、各主管部门稽查/评审等活动中发生的严重不符合或国家对审核员能力有新的要求和变化要求四个渠道。

6.1.1 审核项目管理

该渠道主要从审核任务安排的服从情况、审核任务完成情况、规定时间内审核档案归档情况及主动向审核一部反映审核情况等方面收集评价信息。

6.1.2 审核档案检定

该渠道主要从审核策划与审核计划编排情况、取证策划及抽样合理性、审核员的专业审核能力、审核证据的获取与表述及审核报告编写的情况等方面收集评价信息。

6.1.3 客户反馈和申/投诉处理

该渠道主要从顾客抱怨及抱怨严重程度、客户对审核员的专业能力、行为规范和沟通能力的评价及对客户的亲和力等方面收集评价信息。

6.1.4 外部获得的其他信息

该渠道主要从各主管部门稽查/评审等活动中发生严重的不符合反馈；国家对审核员能力有新的要求和变化要求时收集评价信息。

6.2 评价方法

以上评价内容的证实方法为：《审核人员能力现场见证、持续监视考评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1-2016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与持续监督程序	第 15B 版第 17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报告》。

6.3 评价时机

认证人员的评价分为日常评价、现场见证评价和年度评价三种。

6.3.1 日常评价

人力资源部随时收集来自上述四个渠道的信息，发现问题及时相关部门/人员沟通，并对审核人员的能力进行评估，及制定改进对策（如向培训部反馈审核人员的培训需求等）。

6.3.2 现场见证评价

审核一部根据各季度《审核员表现持续评价与现场见证计划》，安排见证人对需被见证的审核人员和外机构转入的审核员实施审核过程的现场见证。

a) NAC 见证人要求

NAC 见证人是指由 NAC 指派，要求对认证人员的个人素质及审核能力进行现场见证的审核员。见证人应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高的辨识能力；见证人应认真完成每一次的见证任务，并做好每次见证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

b) 现场见证评价频次

1)对所有外机构转入的审核员，初次参加或初次承担组长，应安排现场见证，见证评价合格，方能正式使用。

2)首次担任审核组长，需由同组审核员以上级别人员进行能力评价，经评价合格，可以担任审核组长。

3)对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满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要求，在申报审核员“正式注册”之前，必须安排现场见证，见证评价合格方能正式使用。

4)所有审核员每三年内至少安排一次现场见证。

5)应重点关注内外部反映有投诉现象的审核员以及重点、高风险行业的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1-2016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与持续监督程序	第 15B 版第 17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审核员，并根据人员的使用频率及其活动风险调整见证频次。

6) 通过审核经历扩项后，首个审核需要安排现场见证，见证评价合格，方能继续使用。

c) 现场见证评价内容

现场见证应从审核人员的个人素质、行为规范、知识技能、专业能力和审核能力、审核质量、组长能力等进行总体综合评价。如需对专业过程进行见证，见证人必须具备专业能力。（见证“专业能力”时，见证人和被见证人应同时具备专业小类能力，并安排在同一组，对部分专业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审核。见证“综合能力”或“组长能力”时，见证人和被见证人至少应安排在同一办公地点进行见证审核。）

d) 现场见证评价结果

现场见证评价应由 NAC 指定的见证人实施见证工作，并完成对《审核人员能力现场见证、持续监视考评报告》的填写，做出见证结论。随审核档案递交审核一部，审核一部按 6.1.1 的要求做出评价意见后转交审核二部，审核二部按 6.1.2 的要求做出评价意见后转交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每季度收集已完成的见证考评情况，进行登记汇总，做为审核员年终考评的输入之一。

6.3.3 年度评价

a) 认证审核人员年度评价

年初，人力资源部组织评价工作小组将上一年的各部门考核信息汇总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年度评价记录，对审核员实施动态管理。

b) 各类认证管理人员年度评价

人力资源部每年确认 1 次，人员变化时，须经公司管理者代表审定，总经理授权。

c) 其他管理人员年度评价

年初，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对本部门认证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评价，人力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1-2016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与持续监督程序	第 15B 版第 17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资源部进行审查并保持评价记录，对经评价不合格人员提出调离岗位或解雇建议提交公司研究决定。

6.3.4 年度考评结果的运用

a) 以考核结果为依据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对素质或行为规范不满足要求的，应采取教育和淘汰相结合的方法；对专业知识和技能不足的，应采取专业培训和专家指导的方法来使其满足审核要求；对不能满足关键考评点要求的，应采取教育、再培训或缩小专业能力范围；培训后仍不满足要求的应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b) 对考评结论较差/很差的人员，应慎用/不用，并在审核一部备案；同时按本年度参加考评人数 5% 的比例推荐优秀审核员。NAC 每年通报年度考评结果，对优秀审核人员进行表彰。

c) 年度考评结果将作为审核员晋级培养和分类使用的重要依据，如选择考评优秀、有潜力的审核人员进行重点培养和使用。

7 培训

7.1 人力资源部结合初始能力评价和对审核能力评价结果向培训中心提出培训需求；

7.2 审核人员除完成 CCAA 年度继续教育外，应参加 NAC 举办的年度集训活动或其它面授及网上培训,具体要求执行 NAC 222 《培训管理程序》。

8 人员记录

8.1 应保持人员（包括认证活动实施人员、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的最新记录，包括相关的资格、培训、经历、隶属关系、专业状况、能力以及可能提供过的任何相关咨询服务的记录。

8.2 记录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部应与审核员保持有效的联络，掌握其最新信息，审核员应及时向人力资源部通报最新的工作经历和通信联络方式，需填写 NAC221 附件 9 《审核员信息变更登记表》等记录，经人力资源部部长批准，并及时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1-2016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与持续监督程序	第 15B 版第 17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进行 NAC 人员管理系统和档案更新。

9 附件

- 9.1 NAC221 附件 1 《审核员/技术专家聘任考核评价表》
- 9.2 NAC221 附件 2 《NAC 聘用人员公正声明与保密承诺书》
- 9.3 NAC221 附件 3 《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申请登记表》
- 9.4 NAC221 附件 4 《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调查表》
- 9.5 NAC221 附件 5 《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评价表》
- 9.6 NAC221 附件 6 《审核人员能力现场见证、持续监视考评报告》
- 9.7 NAC221 附件 7 《受审核方对审核人员评价表》
- 9.8 NAC221 附件 8 《专业小类扩项审批单》
- 9.9 NAC221 附件 9 《审核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 9.10 NAC221 附件 10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更新评价表》
- 9.11 NAC221 附件 11 《专职审核员聘用协议》
- 9.12 NAC221 附件 12 《兼职审核员聘用协议》
- 9.13 NAC221 附件 13-1 《NAC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表（QMS）》
- 9.13 NAC221 附件 13-2 《NAC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表（EMS）》
- 9.13 NAC221 附件 13-3 《NAC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表（OHSMS）》
- 9.13 NAC221 附件 13-4 《NAC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表（FSMS/HACCP）》
- 9.14 NAC221 附件 13-5 《NAC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表（EIMS）》
- 9.15 NAC221 附件 13-6 《NAC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表（ESMS）》

项 目	编 制	修 订	审 核	批 准
签 字	卢立新	杜志凯	甄浩	甄浩
日 期	2016 年 4 月 2 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1-2016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与持续监督程序	第 15B 版第 17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1-2016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与持续监督程序	第 15B 版第 17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附录一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系统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1-2016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第 15B 版第 17 次修订
	与持续监督程序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评价类别	适宜范围	评价内容	初始能力评价			持续能力评价			评价人资格
			评价方法	时间要求	证据及说明	评价方法	时间要求	证据及说明	
专业及审核能力	级别 审核员 / 审核组长	个人素质、行为规范、知识技能、专业能力和审核能力、审核质量、组长能力等	书面评价、电话沟通等	首次作为审核员使用前	学历、工作经历及注册审核员证书等，填写《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申请登记表》、《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调查表》并经评价合格。	书面评价	每年年终对其进行一次书面评价	证据来源：每次审核对其的反馈意见，包括组长、组员、审核一部、审核二部、市场/客服中心等，由人力资源部年终进行综合评价。	专业评价人员
						日常评价	日常跟踪评价	审核组成员、受审核方书面投诉、审核一部、审核二部反馈意见。	审核一部负责人 审核二部负责人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现场见证评价	首次作为审核员使用时	1) 实习审核员时期的见证报告可作为初次见证； 2) 从其他机构转至我机构的首次审核，应安排现场见证； 记录：《对审核员现场见证评价报告（NAC）》或《审核人员能力现场见证、持续监视考评报告》。	现场见证评价	三年内至少安排一次现场见证，评价其审核能力。	评价人出具评价报告。 记录：《审核人员能力现场见证、持续监视考评报告》	较强的责任心、较高的辨识能力； 经评定符合要求的人员列入评价人名单。

		质量管理体系		NAC221-2016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系统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与持续监督程序		第 15B 版第 17 次修订					
				实施 2026 年 3 月 1 日					
评价类别	适宜范围	评价内容	初始能力评价			持续能力评价			评价人资格
			评价方法	时间要求	证据及说明	评价方法	时间要求	证据及说明	
			书面评价	首次作为专业人员使用前	学历、工作经历及注册审核员证书等，填写《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申请登记表》、《审核员/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调查表》并经评价合格。	书面评价	每年年终对其进行一次书面评价	根据一年来认证评价过的项目，人力资源部组织评相关评价人员进行《NAC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表》的书面评价。	
各类认证人员（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能力评价、培训指导与管理）	具备审核员资格	人员素质、专业水平	书面评价	首次作为专业人员使用前	《NAC 专职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NAC 新入职员工转正考核意见表》	书面评价	每年年终对其进行一次书面评价。	根据所在部门的工作考核情况等，人力资源部组织相关评价人员进行《NAC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表》的书面评价。	专业评价人员 审核一部负责人 审核二部负责人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不具备审核员资格		书面评价	首次作为各类认证人员使用前		书面评价	每年年终对其进行一次书面评价。		专业评价人员 所在部门负责人